

目 录

第十五号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 职务请求的决定	（05）
履职报告	顾桂芳（06）
关于本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程卫国（18）
关于本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7）
关于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	胡元强（33）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的调研报告	（39）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情况汇报	卫 星（44）
关于青浦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调研报告	（62）
关于促进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汇报	卫 星（68）
关于促进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77）
履职报告	朱 民（8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议	（9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	（93）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的议案的起草说明	张国兴（95）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汇报	（102）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11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11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112）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112）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五）	（113）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题	（114）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115）

在青浦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利用一天时间，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期间，我们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准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书面审议了区政府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评议了区体育局、区审计局两位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开展本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是区政府今年的重要任务，也是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监督重点。为客观深入了解规划实施情况，今年以来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分别形成了具有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和调研报告成果。从报告反映的情况来看，应该说，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区“十四五”规划总体有序推进、稳步实施，努力克服疫情和外部形势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积极成果。但同时也面临不少瓶颈和挑战，特别是部分指标和任务，面临着非常大的压力。刚才，在审议中大家直面问题、分析研判，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

“十四五”规划具有法定性、权威性、严肃性，顺利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对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突出实效，聚焦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加强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应对，全力以赴推进，同时加大工作协同，特别是针对完成目标需加大力度和存在很大压力的指标情况，要逐一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非常举措，不要轻易找退路，花更大力气去落实，以

更大勇气去创新，确保规划实施在后半程更加有力有序有效，为青浦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和满意度。

党的二十大把高质量发展明确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凸显了高质量发展的全局和长远意义。今年以来，围绕促进消费、扩大投资、提升产业，区委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力政策，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刚才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就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同时也反映了当前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重视。下一步，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制约因素，实现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聚焦增强发展动力，以实施重大战略为牵引，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项目带动效应和产业集聚功能，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大力引进和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支持政策，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创新企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聚焦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完善产业政策精推平台，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着力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

义务教育“双减”工作事关学生健康成长，事关教育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一直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连续3年把义务教育“双减”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充分说明，国家教育部门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的决心和力度，也表明“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特点。为落实好“双减”工作，我区陆续发布多项配套政策和相关措施，持续加强工作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在缓解教育焦虑、优化作业设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发现查处隐形变异培训机构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探索、深化和提升。近日，教育部颁布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这是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的新规定。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保障促进作用，压实各部门责任，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多部门协同发力；准确把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着力点，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和课后服务水平，完善课后服

务保障机制，发挥全社会力量，形成课后服务合力，实现减负提质增效；着力巩固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加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做了大量工作，给予了全力支持。希望区政府及职能部门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围绕示范创建的重点内容和突出问题，开展补短板、强弱项相关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举措，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精耕细作，确保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取得成功。要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延伸依法治理的触角，真正做到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开展工作、破解难题、推动发展，让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本次会议对区体育局局长顾桂芳同志和区审计局局长朱民同志进行了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从评议情况来看，两位同志能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拓创新，履职尽责，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得到了大家的肯定和认可。希望顾桂芳和朱民两位同志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立足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查找不足，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评议意见和建议能够落地落实并取得实效，为推动本区体育事业和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第三季度已经接近尾声，即将进入全力冲刺全年目标的第四季度，我们将迎来一年当中最繁忙的阶段。为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全年各项工作，在这里我再强调三点。一是扎实有序推进主题教育。当前，第二批主题教育已经全面启动，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实”的导向、“严”的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在人大系统走深走实。要在深学悟透、融会贯通、笃行实干上下功夫，增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彻底性和运用的创造性，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奋进智慧和力量，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和忠实实践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以“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为引领，聚焦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向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发出“护航进博新征程，展现代表新担当”倡议书，组织动员全体代表和人大干部担当奉献，落实“四个表率”“七个好”履职要求，服务大局、岗位建功、志愿服务，为进博会成功举办献智出力。三是统筹高效完成好全年任务。要对照年度“挂图作战、列表推进”的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四季度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认真做好《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法征询工作，召开好金泽镇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三周年推进会；继续抓好监督工作，围绕民生实事项目和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况，开展相关监督、视察和票决等工作；推进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品牌建设十项重点工作，及时总结实践成果；同时，要认真谋划明年工作，筹备召开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可以说，接下来的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也尤为关键重要，需要我们抓好统筹，确保主题教育和常委会履职两手抓、两促进，把主题教育的学习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也衷心希望“一府一委两院”继续给予人大鼎力支持、全力协同。

同志们，再过几天就是中秋和国庆佳节，在这里我和常委会各位副主任一起，祝愿大家节日快乐、阖家幸福！共同祝愿我们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

我就讲这些，谢谢！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6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请求辞去青浦区副区长职务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特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青浦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陈汇青

2023 年 9 月 6 日

履 职 报 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体育局局长 顾桂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3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两次任命我担任区体育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履职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勤勉务实、克己奉公，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牢牢把握发展规律、时时聚焦群众需求，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努力践行民生理念、厚植为民情怀，不断推动我区体育事业质量化提升、内涵式发展。现将本人任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全面依法履职，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依法行政是政府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任职以来，我始终牢记组织重托、时刻肩负人民嘱托，深刻理解、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创性、标志性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有力推动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规范性

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自觉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把依法行政的要求和理念贯穿到体育工作各个方面。自觉坚持依法决策，先后两次修订局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及规范项目采购流程、调整内部控制等有关制度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都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各类合同

文书的合法性审查等，为科学决策提供基本保障。

（二）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透明度

自觉坚持政务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不断增强行政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2022年经区委编办确认权责清单，共梳理权责事项16项。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检查4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类别6项，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事项。作为安委会成员单位，我局严格落实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在疫情期间，领导班子带队开展数轮不间断的防控督查，确保疫情期间我区体育类健身场馆安全有序；在高危游泳场所开放管理工作中，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督查，2019年至今无安全责任事故，并每年获得上海市游泳场所夏季开放服务优秀管理单位称号。同时，我局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联评联审、协调做好体育类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宣传及投诉处理等工作。以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场馆阵地为平台，及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三）坚持依法治体，提高管理制度化

自觉坚持依法治体，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及《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体育类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布局体育健身设施、不断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大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依法依规对体育消费市场、体育社会组织、高危体育项目、各类健身场所等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服务，并对本区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规范统一指导。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没有发现在相关行业领域中存在黑恶势力和保护伞等情况。

二、自觉接受监督，在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中体现新担当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要求，事关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任职以来，我始终坚决贯彻执行全国和本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用人民赋予的权力造福人民。

（一）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

我高度重视、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对涉及体育事业发展的相关决议决定，认真组织学习，及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2020年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我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坚守体育战线。2022年疫情期间对全区125家备案的体育经营性场所开展了3轮461家次的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隐患365个，隐患整改率达100%；积极配合提供区体育文化中心作为疫苗接种、方舱医院，区体育中心改建方舱实验室；协调MAX体育公园改建气膜实验室；协调区卫健委在方舱医院开设“健身课堂”，积极推广太极拳和八段锦的练习方法；拍摄居家健身视频，传播科学健身知识。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全力投入全区各类防疫战线，参加了2500余人次的志愿服务活动，切实肩负起全局党员干部职工的“特殊担当”。2022年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目前我局共有3项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确认事项、1项公共服务事项，均已纳入“一网统管”一口受理办理，先后办结146项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结率达100%；不断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双告知”工作制度及目录，配合区级部门逐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抓好年度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细化落实，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应用，推动涉企日常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持续推进数据归集，结合应用场景需求，配合做好公共事业等行业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执法队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指导业务科室、基层单位加强对新修订出台的《体育法》、《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反兴奋剂规则》等体育法律法规学习；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区人大专题调研、视察活动，针对调研

提出的问题建议，由班子成员牵头挂图作战，确保人大审议意见执行到位。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年度收支预算，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

（二）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

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诚心诚意接受意见、实实在在解决问题、举一反三推进工作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践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做到办前有调查、办中有检查、办后有总结。对每个主办件都坚持“走下去”调研、“面对面”沟通，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19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3件，其中主办5件，4件为解决采纳、1件为计划解决，办理结果满意率为100%。其中办理结果为“计划解决”的是《关于选址新建高能级香花桥街道社区文化体育中心的建议》，我局大力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工作，积极主动对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和香花桥街道，并协助该街道做好市体育局建设资金补贴申报工作。目前该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正在建设中。

（三）积极回应群众热切期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把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9年以来，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90条、在微信平台推送信息1793条。重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工作，局务会每月通报情况、定期研究处理情况。2019年至2023年8月底，收到12345热线诉求909件、来电来访165件、信访78件，对于人民群众各类诉求做到协调到位、解决到位、稳控到位。截至目前，无部门行政案件裁判事项、无行政复议事项、无司法案件和检察建议事项。

三、立足本职岗位，在推动体育事业创新发展中践行新使命

任职以来，我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带领局班子成员和全体体育干部职工，按照五届、六届区委历次全会描绘的发展时间表、工作路线图，根据每年年初区人代会上批准的区政府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相关工作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服务国家战略、深切回应服务社会民生、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创新，持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努力在新形势下构筑新格局，在新发展中体现新作为，奋力谱写青浦体育事业发展新篇章。

（一）对标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民生福祉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我们始终秉承“民生事关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的理念，始终心系社会民生，在把握民生之需中思考、在解答民生之问中行动，不断增强服务社会民生的紧迫感、主动性，为青浦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一是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及节假日等，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办好四年一届区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项目多样性、受众参与度和赛事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以上海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为主线，积极推动市区镇村四级赛事广泛开展，龙舟、武术等区域特色品牌得到推广普及，“一镇一品”特色项目遍地开花。全区年均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200余项，参赛人数超过10万人次。截止“十四五”中期，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7.5%，约比全国平均值35.4%高出12个百分点。疫情时期，立足体育部门实际，积极探索推出了“线上运动会”、“云上指导课”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二是体育设施布局不断完善。围绕“补短板、提增量、均衡化”目标，主动跨前、积极对接将体育场地设施纳入政府实事工程和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区文化体育中心，贯通环城水系健身休闲圈、环元荡湖岸线、环淀山湖岸线“一环三道”一期等，共增加户外健身道42.23公里、篮球、网球、足球、门球、羽毛球、极限运动等各类球场和健身苑点61处；在南北菁园、沁园湖公园、天一公园等区域内嵌入体育设施、植入体育元素。完成区体育中心场地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体育场所智能化管理措施，有效实现场地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服务管理。截至目前，全区现有区级体育中心2个，综合健身训练馆1个，创建新型社区市民健身中心3个，建成市民健身步道63条、市民球场150片、市民游泳池4个、市民健身房8个、益智健身苑点930个、市民健身驿站2个、长者运动之家1个、社会足球场9片。全区体育场地总面积355.26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2.82平方米（含可利用0.21平方米）。15分钟社区健身圈基本形成，老百姓“在家门口健身锻炼”的愿望得到基本满足。三是科学健身指导更加便民。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2处健身驿站；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区健身与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阵地作用，积极开展体质监测、慢病干预、健身指导、技能培训、项目推

广、健康咨询及讲座沙龙等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年均服务健身群众5万余人次；发挥体育社团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圈“四进”活动，有效引导市民树立健康理念。2019年至今，全民健身300指数（现为600指数）均在全市名列前茅，连年在健身组织、健身参与、体质健康等方面处于全市领先水平。目前，全区市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8.7%，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全区共有体育社会组织99家、体育健身团队4047个，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3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1631名。通过政策引导、赛事推介、培训推广等方式，多措并举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各类体育企业积极参与，有效提升赛事社会化、市场化程度。

（二）对标体育强国战略，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竞技体育的成就是衡量体育强国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己任，强化人才培养孵化器、做大选材基础培养皿，努力提升青浦体育人才成材率和输送率。一是竞技体育成果不断显现。19年以来，我区向一线、二线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70名，在各级各类重大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培养输送的3名运动员参加第32届东京奥运会，夺得青浦历史上的首枚奥运金牌；1名运动员参加第31届世界大运会获2金、1名运动员参加2019年赛艇世锦赛获1金、1名运动员参加2019年射击亚锦赛获1银、16名运动员参加十三届全运会获2金2银2铜、8名运动员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获3金2银、1名运动员参加二届全国青运会获1金。二是体教结合内涵不断深化。协同教育部门不断深化“体教结合”，优化全区运动项目布局、积极推进“一条龙”项目布训。区少体校成功创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与学校合作办训规模不断扩大，赛艇、射箭、游泳、曲棍球等项目各年龄段梯队逐步完善，创新推进运动项目幼小中衔接试点。成功推动区少体校办学机制改革创新，以实验中学教育集团御澜湾分校成功纳入实验教育集团并以“体育班”名义实行文化教育、体育训练“两条腿”走路，成为全市三线体校成功转型的首例。以奥全运为引领、市运会为导向，不断新增花游、手球等新兴项目，全区业余训练项目数达30个大项41个分项，布训38所学校24个项目70项次，其中涉及7所高中职校、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2所初中和14所小学，注册运动员达1936人。以公益培训为抓

手，积极开展体育项目进校园、进课程活动，积极引导青少年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做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皿”；以“双减”政策实施为契机，积极开展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爱心暑托班、冬夏令营等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三是后备人才培养日趋多元。认真分析研判青少年后备人才发展瓶颈，以“运动项目入课程”和“公益培训进校园”为两大抓手，积极鼓励和引导上海美帆、青枫足球、万艮航帆船、尼米兹击剑等社会力量开展项目布训，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青浦区青少年体育业余训练合作办法》，基本形成政府主导、校园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办训模式。经过近几年的培育引导，办训效益逐渐显现。全区22家社会机构参与27个项目的社会办训，2019年至2022年在市级比赛中累计获得42金31.5银38.5铜共计112枚奖牌的成绩；3家俱乐部被评为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美帆俱乐部首次获得诺卡拉17级奥运参赛资格，2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三）对标服务国家战略，体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受区位、生态、政策等有利因素推动和“一城两翼”产城融合加快推进，我区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一是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区在全市率先出台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将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重大赛事举办、公益开放服务等内容纳入区现代服务业政策，并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凭借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安踏、舒适堡、托马斯、威尔金斯、洛克体育等体育类知名品牌入驻青浦，为青浦市民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健身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数年来位列全市前茅，2020年荣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截至2021年底，我区共有体育产业单位1385家，在全市29936家中的占比为4.6%，较2016年495家增长179.8%；41家单位入选上海体育500强企业名录，占全市总数的8.2%，企业数排名位列全市第3位；营业收入共计103.69亿元，占全市体育500强营业总收入的4.9%；利润总额为13.63亿元，占全市体育500强利润总额的5.9%。人均体育消费2727元，体育彩票销售自2016年至今累计销量达20.66亿元，居民体育消费需求呈攀升态势。二是竞赛表演助推产业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与世界一流国际赛事之都建设，推动以国际国内专业赛事、市区级品牌赛事、街镇社区特色活动构成的三级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建设。举

办诺卡拉17级亚洲帆船锦标赛暨东京奥运会资格赛、环意RIDE LIKE A PRO长三角公开赛、上海世界华人龙舟邀请赛、全国赛艇锦标赛、国际交互绳大奖赛、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亚洲赛车电子竞技锦标赛、2021复兴之路·薪火驿传百公里接力赛青浦段赛事、昆仑决格斗俱乐部职业联赛等重大品牌赛事。引导扶持了F1电竞中国冠军赛、“中国好车手”电竞比赛、“桨下江南”示范区水上马拉松赛、“百帆迎客”水上运动公开赛、长三角青少年帆船俱乐部春季赛、长三角跳绳锦标赛等社会机构创办的精品体育赛事。立足服务区域发展，在“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等节点，开展“体育赛事进商圈”活动，发挥体育促进消费、服务经济的作用。三是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创新。依托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地域标识、体育特色的品牌赛事。创新环淀山湖联盟区域协同办赛机制，以赛事为纽带推动协同联动机制创新，实现更深、更广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创新体育工作方法和治理措施，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运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体制机制的探索和创新，为青浦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我局曾获得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称号。

四、坚守廉洁底线，在率先垂范优化政治生态中焕发新气象

任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将克己自律、廉洁奉公作为管自己、带队伍、抓工作的原则，努力以制度建设为刚、以作风管理为绳，提高约束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一）强化政治意识，扎紧制度笼子

我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自身重大政治责任和根本政治任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2019年任职以来与局党组共同召开议事决策会议162次，梳理形成局制度汇编，明确会议安排、财务资产、婚丧嫁娶、外出报告、干部兼职、考勤调休等制度和纪律。

（二）强化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在局党组的直接领导下，我坚持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确保廉政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立足实际、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廉政建设责任项目为抓手，查找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防空点，建立了规范项目采购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等，进一步明确本系统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采购流程及规范要求。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带领体育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筑牢廉政底线。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指导。坚持带头学习党内法规政策，常怀律己之心，守住廉洁底线，时刻检视自身，对人情、面子、利益等问题看得淡、放得下。任职以来接受区委巡察一次，对于巡察发现的问题均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到位。

（三）强化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成效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各类会议活动及文件简报，严格“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支出合法合规。实施年度工作挂图作战，建立月度通报和季度小结制度，确保全年各项重点目标任务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建立以督查、督办和督训为内容的“三督”工作机制，确保全局各项工作有实效、显成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优化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彰显人民公仆本质、为民服务情怀。

履职4年多来，我始终牢记宪法宣誓时的铮铮誓言，始终不忘自己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使命。回顾任职以来的工作，自己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配合支持，得益于体育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青浦未来发展、对标群众殷切期盼，还存在许多不足与挑战：一是在体育供给体系的均等化、适配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硬件设施的“短板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对标上海市涉农区“十四五”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发展目标，我区体育健身设施总量、均值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尤其是街镇层面人均面积普遍偏低，体育公园、都市运动中心、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滞后，需要进一步从全局和长远视角思考谋划、统筹推进。二是在事业发展瓶颈的破题

性、创新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尤其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对比其他各区，我区仍面临师资力量不足、体教融合不深等问题，导致点布得不够多、面铺得不够开等问题。因此，在资金保障、政策引导、环境优化、融合协同等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能力提升上仍需久久为功。三是在服务中心大局的前瞻性、战略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当前青浦正处在重大战略叠加、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期，新时代新征程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作为社会民生部门，还要继续立足全局、放眼长远，不断加强体育事业发展规律性认识，善于用新理念、新思维、新办法去实现体育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助推作用。

对此我将认真予以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以本次履职评议为新的起点，先行先试、善作善成，努力推动青浦体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着力提升岗位履职能力。始终坚持和把握政治方向，坚持锤炼政治品格、始终保持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用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局工作驾驭能力和复杂问题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岗位履职能力。二是强化责任担当，着力破解事业发展瓶颈。坚持法治思维，依法科学决策，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和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对标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谋划好青浦体育发展蓝图、制定好为民服务工作路线。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把解决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着力在新形势下开创体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三是强化统筹兼顾，着力提升服务民生水平。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牢牢聚焦民生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构筑更加亲民、便民、为民、惠民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和凭借好“体教结合”、“体医结合”、“体旅结合”等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体育+”的综合放大效应，进一步强化体育与各领域、各行业的协同联动作用，为推动青浦迈入现代化新征程提供体育智慧、贡献体育力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我的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既体现出区人大常委对我本人履职情况的监督，也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体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将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和建

议，正视当前存在的问题，今后，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全体体育干部职工，勤政务实、守正创新，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努力开创青浦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一领导、监督、协调全区的体育工作。

（二）负责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立健全各级体育组织和体育活动网络，指导、管理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团体体育工作，组织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组织规划、协调全区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设、布局。负责体育健身设施的使用管理。

（五）负责组织、发动、检查、评比国家体育锻炼达标和管理竞赛活动。承办或举办区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六）负责编制体育科研、体育教育规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业余训练，推进体育人才培养及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工作。

（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制定青少年业余训练规划和政策，指导、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和加强体教结合。

（八）负责报批运动员、教练员等级称号，负责体育成绩的审定。

（九）负责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依法管理体育市场。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关于本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教育局局长 程卫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本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各地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同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双减”（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督导作为“一号工程”，要求持续从监督角度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自中央、市委实施“双减”政策以来，青浦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减负提质多措并举，校内校外同时发力，扎实有效推进区域“双减”工作。教育部门户网站、上海教育、学习强国平台、新浪网等媒体多次报道我区“双减”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全区63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工作日“愿留尽留”100%全覆盖，参与课后服务学生达60646人，占比99.7%，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数5559人，占比97.2%；学生满意度为96.63%，家长满意度为98.07%。

青浦区培训机构相对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街镇商圈。经过近两年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目前全区实际开展培训业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约319家（数据源自街镇上报），其中学科类11家，自学考试助学类22家，体育类53家，科技类8家，文化艺术类217家左右，其他8家。

二、“双减”工作经验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双减”工作作为“一号工程”

1. 加强组织领导。青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落实。

2.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组建“双减”专门工作机构，成立区“双减”工作专班，落实“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双减”工作统筹协调制度，积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3. 强化监督检查。对“双减”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利用 12345 “接诉即办”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整改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听取学校自评汇报、实地查看、随机个别访谈校领导和教师 230 余人次、访谈学生 330 余人次、随机听课 63 节、观摩学校嘉年华 8 个项目，随机查看学生作业 1050 余本、查阅资料 180 余套（份）。

（二）聚焦“提质增效”，切实减轻学生校内课业负担

1. 实施课堂提质行动。按照课程标准要求，精准把握教学内容，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以核心素养为本的“大单元、大情境、大任务”教学模式。一是加强课堂教学诊断。开展校长及班子成员深入课堂推门听课、学科骨干教师诊断听课、教师间相互听课等多种形式的听课活动，及时诊断学情，开展分层式、个性化设计学生课后作业。二是落实多维课程教学展示。历时 4 个月，分 4 大板块，组织 15 场 100 余次“聚焦课程育人、减负提质增效”专题展示活动，其内容涵盖思政一体化建设、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中考改革背景下教学评一致、双新推进、单元教学设计、作业设计与管理、项目式学习等。三是域上平台跟踪宣传。以每周工作简报、青浦教育微信公众号、专题报道等多个推送途径，结合各校线上巡课、教研动态、课例精选、作业提质等方面的有效工作，精选分享若干提升在线教育教学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2. 实施作业提质行动。一是注重全程管理。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作业

管理机制，成立年级作业总量调控工作组和学科作业质量审查工作组，落实“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全过程管理，实现教、练、考一致。二是实行督导改进。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作为实现作业管理质效提升的有力抓手，建立定期抽查和监测情况发布机制。一是以《中小学强作业提质行动每月统计报表》为“清单”，围绕“清单”中加强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强化作业考评的各项指标，每月查找短板弱项，升级工作举措，不断提升作业管理质效。二是组建由区内外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组成的青浦区中小学校作业管理专项督导飞行督查小组，通过听取学校自评汇报、实地查看、个别访谈等工作，帮助面上学校就作业的规范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设性意见。三是开展“青浦区作业管理达标校”“青浦区作业管理示范校”评选活动，对申报“青浦区作业管理示范校”的学校开展实地评估，对不达标的学校提出整改意见，跟踪调研，学校整改后接受复评，直至达标。

3. 实施教研提质行动。一是强教研。严格保证教研时间，规范教研范式，强过程管理，明确教研前、教研中、教研后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路径方法、教研工具、教研成果等。在校本研修基础上，丰富教研方式，开展校际联合教研、跨学科教研，加强循证教研。二是重引领。充分发挥区域名优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组建各学科备课中心组，制定教学指导实施意见，开展学校“线上教学”情况排摸、公开课指导、校本教研指导等工作，为学科的线上教学提供具体指导。三是抓落实。各学段教研员对各校教学进度、平台使用情况等进行排摸，并结合“问题分析单”“说题视频”等手段对线上教学出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学科教学与校本教研实施指导，保障区域线上教学质量。

4. 实施改薄提质行动。一是统筹整体推进。关注薄弱学校、薄弱班级、后30%的困难学生，家校协同、师生情感融合，因校因班因生制宜开展学业针对性辅导，建立抬高底部的工作细则和底部学生进步档案，列入学校绩效考评。二是强化个性辅导。组建区域名优骨干教师组成在线答疑团队，利用好校内课后服务的契机，通过问卷星等形式，收集学生问题，开展在线针对性答疑辅导工作，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截至目前，高中学段答疑涉及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生命科学、地理等九门，先后有 3000

余人次参与。初中学段答疑共涉及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门学科，参与线上答疑的学生累计超过 13600 人次）。三是重构资源建设。加强区域学校教学资源清单梳理，构建新一轮资源开发的框架，通过建设微视频资源、专题练习、综合练习、专题复习等各类资源共 1200 余项，为毕业班教师根据需求通过组合、整合、融合等方式运用于教学提供服务，为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提供帮助。

5. 实施课后服务提质行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基教科、人事科、计财科、法制科、组织科、综教科、德育科、督导室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后服务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公民办学校全覆盖、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工作日全覆盖。一是提升课后服务效能。各校落实“12345”课后服务工作模式，坚持 1 个核心：为学生提供有温度、专业化的服务；守牢 2 条底线：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做好 3 项调研：了解教师、家长、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想法、需求，统一思想认识；紧扣 4 条主线：做实作业指导、课程开设、管理保障和评价跟进；开展 5 类督查：学校每日自查、责任督学每月督查、教育部门飞行检查、智能管理平台即时查、工作简报通报，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二是优化课后服务资源。依托《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每月工作汇总表》形成工作月反馈机制，优化使用校内资源，鼓励各校做好“1+3”课程设置和有序实施：“1”是指校内课后服务中的基本托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指导小学生在校园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3”是指三类个性化服务，一是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差补缺辅导和答疑，二是为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体育、科技、劳动、安全实训、阅读、兴趣小组，三是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各类培优型教育活动，让学生学有所长。在组织好学校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协调了科协、文旅、体育、妇联、社区、高校等多种渠道的校外优质资源项目，建设一支稳定性高、专业性强、素养好的兼职教师队伍，形成了一批主题式、菜单化课后服务素质拓展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有力支撑学校课后服务。三是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严格按照市教委相关口径，安排经费用于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增加的能耗、

设施设备、材料购置等。区教育部门在特色学校中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由区教育部门统一安排经费，统一购买实施。同时，还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和教师业务考核范围，形成定期考核机制，并与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等挂钩。

（三）聚焦“综合治理”，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1. 强化工作机制，专班实体化。一是压实专班协调责任。区“双减”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形成挂图作战、每周调度、每日情况报告机制。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研判形势任务，发挥专班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着力构建情报信息、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的工作体系。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公安青浦分局等部门联系，完善协作监管机制，明晰实施路径，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信息通报、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三是压实街镇属地责任。按照“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原则，借助联勤联动工作站平台，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开展全方位排查，摸清底数、建好台账，着力构建网格发现、社区上报、街镇吹哨、分级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格局。

2. 强化风险模型，评估数据化。一是精心设计风险模型。按照经营风险、维权风险、涉稳风险三个指标体系，分类规划设计拖欠水电煤费用、拖欠房租、拖欠工资社保、“营转非”意愿、“企查查”风险、12345 投诉、来信来访、消费者维权、网络舆情、行动性情报信息等 10 个细分指标，研发三级风险预测预警模型。二是精确汇总风险数据。对接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公安青浦分局等部门，构建数据传输点对点扁平化架构，打通全域风险数据，全程汇聚人口、股东、投诉、信访、舆情、情报等信息 6 万余条，将培训机构和涉稳风险数据比对碰撞，精准感知培训机构“心跳”“脉搏”。三是精准评估风险等级。根据上述指标，开展全面“体检”，定量测算教育培训机构风险系数，准确画像其风险等级“A、B、C”（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档。针对风险较大的培训机构，发布 30 余份预警风险报告，指导街镇工作专班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类管控措施，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3. 强化源头治理，监管规范化。一是提升转设监管效力。会同区市场监管

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专题会议，引导培训机构转型发展。截至目前，转设非营利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10 家。二是提升资金监管威力。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机构建立信息对接和备案机制。确定资金监管方案，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建立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截至目前，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曾持教育许可的转型机构已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范围。三是提升流程监管合力。制定《青浦区“双减”政策下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风险管控方案》《青浦区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方案》，区人社局开展培训机构社保停缴监测工作，区发改委（金融办）会同相关银行管控培训机构资金账户，会同市场监管局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现象露头就打，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严肃查处。

4. 强化督查指导，约谈常态化。一是做细日常实地巡查。依托街镇工作专班，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每天开展拉网式检查。各街镇“双减”工作专班先后出动 14586 人次，检查 6089 次培训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培训时间、违规收费、违规广告等行为，开出整改告知书，督促培训机构立即整改。二是做强视频系统排查。对接区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推动资源整合、力量汇合、信息融合，开发教育培训机构视频监管系统。落实网上监控、技术管控、人力盯控措施，着力构建实时、鲜活、多维的视频排查发现机制，提升日常监管能级。目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兼具信息公示与举报功能的机构“二维码”以及视频监控系统已经初步完成，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将逐步纳入监管。三是做深法人约谈督查。按照“重点约谈、引导转型、稳妥关停”思路，针对评估风险较大的培训机构，重点关注机构欠薪、欠费、欠租等非正常情况，第一时间主动约谈。区“双减”工作专班先后约谈 90 余家机构，共计约谈 120 余次。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多次约谈，列出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期限，有序完成机构转型调整。对非正常停业、有退费诉求的，通过及时约谈举办者、限制企业变更注销、冻结监管账户等举措，严防“卷款跑路”问题发生，确保平稳关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涉稳风险的底线。

三、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培训机构检查面临考验

无证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面临考验。随着“双减”工作的深入推进，培训机构变相违规培训问题凸显。一方面，很多机构无证无照经营现象普遍，日常查处工作较为薄弱。另一方面，“一对一”“住家教师”等隐形变异培训行为隐蔽性强、花样繁多。

（二）部分家长对“双减”政策的认识不到位

“双减”工作与每个家庭都息息相关，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国之大计，事关未来一代青年学子的成长成才。“双减”政策的出发点是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回归教育的本质，让所有学生得到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但是在落实过程中，部分家长对于“双减”政策的理解不到位，产生焦虑。转变教育观念，建构新的育人模式，倡导务实的人才观，营造有利于“双减”的社会氛围，实现教育事业的提质增效、规范健康，任重道远。

（三）当前课后服务与家长美好期待还存在一定的距离

由于学校课程资源、教师资源有限，活动场地不足，在长期开展课后服务过程中，部分学校还存在课程设置单一，不能完全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等问题。部分学校课后服务形式不丰富，内容缺乏整体性与关联性，对现有课程和教育资源的挖掘与应用还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从实从紧规范校外培训市场

1. 学科类培训机构要持续“压存量、防反弹、保稳定”，强化政策压存量

下阶段，将进一步抓细抓实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工作任务，规范办学防反弹。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对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各要素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规范优质办学。加强监管保稳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区培联办（教育局）和市场监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继续加强协调联动，对各类隐形变异的培训行为，由街镇工作专班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常态化监管，对排查中发现的无证、隐形变异、“一对一”“地下”机构等，妥善研究处置方案，不间断地再排查、再整治，确保校外培训市场常态化监管。

2.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确保“明底数、强管控、树规范”

各职能部门协同，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排查，摸清底数；落实资金管控。各行业部门做好审批、备案、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监管有效落地。规范合同使用。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阶段）的各类培训机构（学科类、文化艺术辅导类、体育指导类、科技类等）全面使用《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组建工作专班，依托街镇工作专班，有序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意识，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二）注重宣传引导，树立典型示范

区教育局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持续广泛宣传“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不断提高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发挥好学校主阵地作用，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积极发挥紧密型学区、集团办学的优势，共享优质课程，丰富学生社团活动，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努力让每个学生的精神品格、创新能力、优点特长都能得到更好的提升。继续坚持推出典型示范，开展“双减”典型案例系列征集活动，反映学校聚焦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水平的先进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双减”工作的好思路、好方法、好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常态长效，推动“双减”工作走向深入。

（三）丰富服务课程，提升服务品质

吸收并统筹规划各类社会资源，争取各成员单位和街镇的支持，建立课后服务志愿服务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素质教育导向，形成青浦区课后服务课程库和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发一批主题式、菜单化课后服务素质拓展课程，建设一支稳定性高、专业性强、素养好的兼职教师队伍，有力支撑学校课后服务。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街镇与辖区学校紧密互动，将课程配送至学校，实现家、校、社三级联动。

（四）借助专业评估，持续跟踪调研

继续推进“青浦区作业管理达标校、示范校”评估及“青浦区课后服务示范

校”“青浦区课后服务先进教师”评选工作。区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青浦区作业管理达标校”的学校及申报“青浦区课后服务先进教师”的个体进行材料评估，对申报“青浦区作业管理示范校”“青浦区课后服务示范校”的学校开展实地评估（包括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对于达标通过学校，出具通过意见；对于不达标的学校，提出整改意见，跟踪调研，学校整改后接受复评，直至达标。

关于本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本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开展调研，研究制定调研方案，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听取了区教育局的专题汇报，先后召开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老师、家长代表座谈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部分街镇座谈会，实地走访部分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区人大代表等活动，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1 年 8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自政策实施以来，我区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区域“双减”工作。

（一）组织保障有力，“双减”成效逐步显现

“双减”工作事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事关教育生态和育人格局，事关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全区上下形成共识，认真贯彻实施。组织领导不断加强，青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建立“双减”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专班，建立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持续优化统筹协调制度，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对“双减”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双减”成效逐步显现，经过近两年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备改审”完成率达到 100%，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94%，目前为 11 家。全区 63 所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工作日“愿留尽留”100%全覆盖，99.7%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97.2%的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调查问卷显示，学生满意度为 96.63%，家长满意度为 98.07%。

（二）提质增效有方，做强校内教育主阵地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就是要让教育回归学校，让学生学习回归学校，我区通过强课堂、强作业、强教研、强底部、强质量，不断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教学教研工作不断提质，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新形态，深化单元教学设计研究，按照课程标准要求，精准把握教学内容。充分发挥区域名优骨干教师专业引领作用，组建各学科备课中心组，对各类教研教学工作进行指导，严格保证教研时间，规范教研范式，开展校际联合教研、跨学科教研，加强循证教研。开展教学展示与经验分享，聚焦课程育人、减负提质增效开展专题活动 100 余次，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分享各校在线上巡课、教研动态、课例精选、作业提质等方面的有效经验成果。建设区域教学、习题资源 1200 余项，为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提供帮助。校内作业管理不断提质，以《中小学强作业提质行动每月统计报表》为“清单”，围绕“清单”指标，每月查找短板弱项，升级工作举措。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作业管理机制，成立年级作业总量调控工作组和学科作业质量审查工作组，组建由区内外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组成的青浦区中小学校作业管理专项督导飞行督查小组，开展青浦区作业管理达标校、示范校评比，不断提升作业管理质效。课后服务不断提质，成立以教育局局长任组长的课后服务工作专班。保障课后服务经费，完善考核机制，不断优化课后服务资源，在组织好学校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协调科协、文旅、体育、妇联、社区、高校等多种渠道的校外优质资源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关注薄弱学校、薄弱班级、后 30% 的困难学生，因校因班因生制宜开展学业针对性辅导，建立抬高底部的工作细则和底部学生进步档案，列入学校绩效考评。组建区域名优骨干教师组成在线答疑团队，利用好校内课后服务的契机，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

（三）综合治理有效，校外培训转型发展

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机制，区“双减”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研判形势任务，发挥专班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构建情报

信息、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的工作体系。区委政法委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青浦分局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街镇属地联勤联动工作站平台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开展全方位排查，摸清底数、建好台账，构建网格发现、社区上报、街镇吹哨、分级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格局。评估数据、快速有效应对，研发三级风险预测预警模型，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域运中心等部门联合建成数据传输点对点扁平化架构，打通全域风险数据，全程汇聚人口、股东、投诉、信访、舆情、情报等信息 6 万余条，精准评估风险等级，针对风险较大的培训机构，第一时间主动约谈，发布 30 余份预警风险报告，指导街镇工作专班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类管控措施，做到快速反应、有效应对。规范监管、强化源头治理，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专题会议，引导培训机构转型发展。制定《青浦区“双减”政策下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风险管控方案》、《青浦区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机构建立信息对接和备案机制，开展培训机构社保停缴监测工作，相关银行管控培训机构资金账户，对非正常停业、有退费诉求的，通过及时约谈举办者、限制企业变更注销、冻结监管账户等举措，严防“卷款跑路”问题发生，确保平稳关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涉稳风险的底线。

二、困难和问题

“双减”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的“必修课”，是推进教育改革的“动力源”，是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引擎”。但也要看到“双减”工作的艰巨性，成效显现的长期性，在落实“双减”政策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重视，着力解决。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统一与提升

对“双减”政策的认识仍待加强，有学校老师反应，部分家长对“双减”政策的理解不到位、不支持，焦虑情绪加剧，经常通过“12345”市民热线投诉学校与老师，对学校正常教学开展和部分青年教师心理带来一定影响与困扰。对“双减”政策的宣传引导仍待加强，调研中发现我区对“双减”政策舆论宣传形式还不够丰富，宣传的广度与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家长反映，在媒体上对

“双减”工作宣传较多，但获取本区“双减”相关信息的渠道较少。对学生与教师身心健康仍待重视，有部分教师、家长反映，“双减”政策实施后，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大多在校内开展、较为单一，走出校园机会不多。另外，由于部分家长对“双减”政策的不理解、不配合，加之课后服务延长了教师在校时长，工作压力加大，部分教师的心理健康也需关注。

（二）部门合力有待进一步凝聚与加强

部门协同统筹力度还需加强，“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区已组建“双减”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专班，成立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已落实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工作，但在信息交流、联合整治、协同效应等方面仍待加强。长效管理机制还需健全，目前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虽仅剩 11 家，但由于法律依据尚不充分，对部分无证照、隐形变异培训机构查处方面工作较为薄弱，长效管理和执法机制仍待建立健全。部门监管职责界定还需明晰，“双减”工作对政府管理校外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提出了更高要求。调研发现，目前存在着政府多头管理、职责界限不清等问题。比如，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培训机构分别由教育部门、文旅部门、体育部门、科技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但在许可审批、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等方面缺乏依据，亟需市级部门出台操作细则。

（三）保障激励有待进一步完善与优化

资源保障还需加强，目前课后服务开展在校际间的差距较为明显，部分城区学校在充分挖掘校内潜力基础上，积极引入科普、文旅、体育等校外资源，引进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但是部分农村地区学校可利用资源不多，尤其缺乏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型拓展课程老师，资源保障明显不足。此外由于经费保障不足，学校无法或只能少量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教师激励机制还需完善。“双减”政策施行后，教师实际在校时间变长、工作量加大，可承接课后服务内容的特色教师不足，如何合理安排好教师资源并实施有效激励，提供长期可持续课后服务面临较大压力。调研中部分教师提出，“双减”后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学习培训予以提升，但由于课后服务占用了更多时间，教师参加集中培训、教研活动的时间无法

保障，面向全区、全校教师的会议、学习活动较难开展。

三、建议 and 对策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连续 3 年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联动督导工作机制，督促学校强化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推动形成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更好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政策，提出以下建议 and 对策：

（一）深化认识，营造有利于“双减”的社会氛围

全力确保“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改变教育中的功利化、短视化做法，让学生、教师、学校从过于注重分数中解放出来，全面关注孩子心理和健康人格的养成，促进学生更加健康、更加全面、更加主动、更有活力地发展。多维度加大“双减”工作宣传阐释力度，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家长学校等加大宣介力度，及时回应家长、社会困惑和关切。积极总结推广“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家庭、学校、社会各方共同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加快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立合作型家校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家委会宣传引导作用，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通过家委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形式，密切家校沟通。聚焦教育热点难点，促进学校与家庭、社区有效联动，凝聚家校社“双减”共识，校内外协同促升学生综合素质。

（二）部门协同，持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持续发挥“双减”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专班、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作用，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培训机构审批、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和收费监管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强化问责机制，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细化完善部门职责分工，在联审联批、联合检查执法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坚持统分结合、精准施策。在完善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的同时，按照市有关要求，稳步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工作，摸清底数，加强综合监管。严格监管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对学科类培训机

构要严格审批登记，落实“黑白名单”、信息公开等制度。对无证、隐形变异、“一对一”、“地下”机构等，探索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或提供线索，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有序规范培训行为。

（三）创新探索，促进“双减”工作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智慧教育管理服务的内容平台，探索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借助大数据和智能技术采集课程和作业数据，对课程与作业质量进行精细化诊断，帮助教师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分层分类设计作业，切实提高课堂与作业质效。充分挖掘课后服务资源，加大经费投入，挖掘利用校内外资源，探索开展退休教师、学生家长、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走进课后服务课堂。持续统筹科协、文旅、体育、妇联、社区、高校等多种渠道的优质资源项目，积极打造“3 公里校外活动圈”，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加大对师生的关心关爱，要丰富学校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提高学生学习生活质量。要科学合理测算教师工作量，适时增加教师编制，学校要合理调配教师工作和学习培训时间，探索实行教师弹性工作制度，多渠道减轻教师工作负担。畅通师生反映心声渠道，不定期开设专题心理减压活动，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2023 年 9 月

关于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区司法局局长 胡元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汇报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青浦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按照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努力建设卓越法治政府，护航战略赋能区、保障数创新高地、守护幸福温暖家。

一、创建工作概况

自 2019 年起，中央依法治国办在全国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分综合创建和单项创建两大类，目前已开展了两批，上海 16 个区已有浦东、黄浦、静安、徐汇、普陀、闵行 6 个区成功创建。2021 年本区申报参加第二批示范创建活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测、标准、执法三统一机制》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

2023 年本区申报参加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本次创建共设有 10 项一级指标、32 项二级指标、100 项三级指标以及 2 个加分项、2 个扣分项，总分 1000 分。本区已于 8 月 9 日递交申报材料，于 9 月 9 日参加理论专家评审答辩，目前由实务专家和理论专家组成的市级评审组正在开展评审工作。除综合地区申报外，每个区还可申报两个单项示范创建项目。经区法治政府办积极发动，各相关单位踊跃报送，共收到 24 个单项项目。经综合评定，本区向市委依法治市办申报了区委政法委的《青浦区创设“六心换六心”法治保障工作品

牌》、公安青浦分局的《青浦牵头构建“示范区水域治安长三角一体化防控体系”》。

二、推进情况

（一）高站位谋划。区委书记徐建主持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部署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3年2月1日召开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区长杨小菁在会上提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的创建目标。市、区两级人大持续关注支持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台阶。2023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燕平调研青浦“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2022年8月、2023年7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明福、副主任高健分别至区司法局调研，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高标准推进。区法治政府办多次组织召开区领导出席的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全面提升全区创建工作积极性。组建工作专班，制发17期工作提示，召开11次工作会议及培训，落实专班对接各责任单位，倒排工期、查漏补缺，扎实推进创建工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区级督导督察、对接市级评审部门、邀请法治专家开展专业评估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法治建设工作基础。区司法局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量多、纠错率和败诉率高的情况，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协同相关单位和街镇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行政复议案件案前沟通化解率、案中化解率分别为6.61%、29.25%；23.16%、30.94%；30.00%、49.76%。

（三）全方位宣传。各创建责任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发布创建工作宣传报道1300余条。区法治政府办主动对接法治权威媒体，制定示范创建全过程宣传工作方案。4月、8月，法治日报头版分别刊发《上海青浦吹响集结号，建设长三角法治政府新高地》《青浦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当好“金牌店小二”》的示范创建宣传专稿。充分挖掘各单位特色亮点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报道，目前已有30家单位的典型经验做法在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导。组织开展“建设卓越法治政府 护航三大国家战略”媒体大V基层行（青浦站）活动，央媒

和市媒 13 家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了深度报道，形成了较好的宣传声势。

（四）多亮点呈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青浦区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大力培育选树一批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亮点特色工作。建立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库，培育孵化单项创建项目。依托现有环城水系公园 43 公里滨水岸线和近 3000 亩开放式滨水空间，打造青浦区环城水系法治文化建设综合体。7 月 31 日晚“青浦区环城水系法治文化建设综合体”启动仪式成功举行。

三、取得的成效

（一）守正创新，构建高品质依法治区新格局。加强党的领导和责任制落实，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纳入《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创新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法治观察点、人民建议征集点“三点融合”新机制，共建成人大和政府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2 个、基层法治观察点 35 个，设立人民建议征集联系点 26 个。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11 个街镇均成立法治建设委员会，同时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至公至正，建设高能级依法行政新队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和季度学法记录上报制度。创设“阳光”执法机制，建立行政执法协同机制，2021 年以来，各行政执法部门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扎实开展行政诉讼“三合一”活动。强化监督考评，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书面建议和政协提案，2021 年至今共办理人大代表书面建议 407 件、政协提案 426 件，满意率 100%。

（三）以人为本，打造高水平政务服务新体系。优化“一网通办”青浦频道，推动 1143 个行政许可业务入驻，率先实现“双向免费快递”服务，实现 1004 项事项零跑动。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形成“以区政务服务中心为核心、11 个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支撑、200 个村级服务中心为延伸”的三级服务体系，连续在全市三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第三方评估中保持第一、第二名次。坚持政务公开，有序管理规范性文件，2021 年以来，区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个，均及时向市府办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报备率 100%。

（四）肩负使命，构筑高质量协同发展新生态。构筑卓越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企业法治服务保障“政法二十二条”、在国家会展中心区域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针对涉快递物流领域犯罪成立“物流速递办案组”、建立长三角地区破产案件涉税协作机制等，开展民企“法治体检”公益活动。深化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结对联动，在全区 18 个派出所设置“三所联动”人民调解工作室，依托各街镇社会治理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三式普法新理念，深入挖掘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先后建成青浦法治广场、崇德尚法文化馆、环城水系法治文化建设综合体。

四、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全区上下共同推进，本轮示范创建工作是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从示范创建工作中反映出本区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科学民主合法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进行政执法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二）特色亮点还需进一步挖掘。综合地区示范创建已至第三批，在做好示范创建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加分项是获评的关键。但此次上报的材料中，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表彰奖励或经验推广的佐证材料还不丰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的申报面还不广泛，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全区示范创建工作仍需深挖特色亮点。

（三）行政执法还需进一步严格规范。一是权责清单公示不规范。《指标体系》要求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由于区级主管部门对此没有出台相应的规则，因此目前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权责清单公示方法和内容尚不统一，有些是没有对外公示、有些是格式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公职律师尚未实现应建尽建。由于相关单位对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新招录人员中具有资格证书人员占比较少，且对现有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不够，导致目前我区六大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人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数占比仅为 3.94%。

（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备。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方面。2022 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数量未达到市级要求，且区政府编制的 10 个重大行政决策中，涉及文旅局和市场监管局的两项重大行政决策未开展，也未依规定程序进行调整。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2022 年本区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 1 件存在与上位法冲突的问题，系《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实施方案》中，部分补贴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一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未达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分别为 88.83%、84.96%、88.04%。虽然区法治政府办对出庭率的要求多次进行工作提示，但由于少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履职意识不强，因此尚未实现出庭率百分百。二是行政复议应诉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分别为 24.24%、18.18%、0%。我区街镇、委办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分别为 16.11%、4.70%、5.19%（同期全市平均败诉率分别为 4.3%、2.10%）。二审案件中，2022 年，区政府为单独被告或共同被告中第一被告的无败诉案件；区政府为共同被告中第二被告的，有 2 件败诉案件（第一被告为金泽镇）。由于涉案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扎实，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较为欠缺，办案人员复议应诉能力不强，使得我区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双高。

五、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问题的持续整改。以建设与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相匹配的卓越法治政府为目标，高站位落实市委巡视反馈的“五年来，全区行政诉讼败诉 160 件，远高于全市平均数”问题的整改工作。一是对标指标体系，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配合机制，在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 100%出庭应诉的前提下，努力达到“出庭、出声、出彩”的目标。二是坚持刀刃向内，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功能。对案件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方式，不断加强对行政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三是主动跨前，实现关口前移。充分发挥一站式行政争议纠纷化解点的积极作用，继续强化对各责任单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指导，通过实质性化解基层行政争议，实

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双降。

（二）**进一步压实创建主体责任。**以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检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对制约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的街镇、委办局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高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厘清区行政复议局的指导职能和各街镇、委办局的主体责任，压实各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谁家的案子谁家管”。对败诉案件区分不同情形，对主要负责人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三）**进一步营造创建工作氛围。**目前示范创建工作已进入专家评审推荐阶段，区法治政府办将继续做好氛围营造工作，组织、发动各责任单位在新闻媒体宣传展示特色亮点工作，切实提升我区示范创建工作的辨识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我区示范创建的综合竞争力。

（四）**以示范创建工作的标准常态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区法治政府办将继续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调动各责任单位和各街镇的主观能动性，将示范创建工作要求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全面对标对表青浦区“十四五规划”及法治青浦“三个规划”，以示范创建工作的标准常态化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的调研报告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的必然要求。今年是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冲刺之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的安排，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多次与区司法局沟通，听取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相关责任单位、街镇分管领导和司法所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多个层面的座谈会，全面了解本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不足，广泛听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开展示范区创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日趋完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

全面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先后印发《法治青浦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青浦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青浦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统筹推进法治青浦、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规划制度体系，紧抓重大指标、重点任务完成，确保规划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会议，确立“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创建目标，并组建工作专班，成立 5 个督察组，明确 34 家单位和 11 个街镇创建职责，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完善机制，法治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

建立纵横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着力在条块结合、协同用力上下功夫，对接市级各评分单位，分类指导各创建责任单位吃透创建指标。建立督导督查机制，对标对表评分要求，自查自评，查漏补缺。补短板，找准问题逐个击破，到今年 6 月底，行政诉讼败诉率大幅降低，为 2.08%，位列全市第六；行政复议案件化解率同比上升 23%。筑长板，围绕国家三大战略，打造更多、更广、更精的法治

亮点，首创“河长+警长+检察长”河湖水联动保护机制，创设“六心换六心”法治保障工作品牌等，通过各领域统筹、多方面联动、全区域推进，我区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了很大进步。

（三）加强宣传，法治政府创建氛围进一步浓厚。

制定全过程创建宣传方案，围绕打造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普法工作大格局，积极构建“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通过案例汇编、法治讲堂或传统新型媒介等形式进行宣传。动态调整普法责任清单，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青少年法治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宪法法律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联合吴江、嘉善共同举办首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文化节活动，探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扩大示范创建辨识度和影响力，营造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2022年以来，全区各责任单位和各街镇在各类媒体上共发布宣传报道1300余篇，13家主流媒体深度报道了青浦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四）务求实效，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政务公开模式，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事项下沉街镇，实施“互联网+”智慧监管工程，行政执法工作体系逐步健全。有效整合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资源，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受理案件5604件，调处成功率100%。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建设崇德尚法文化馆，成功打造2023年上海市“人民群众最期待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依托环城水系滨水岸线和空间，在17处驿站增设法治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进驻，实现人民群众需求和公共法律服务有机融合。

二、存在的问题不足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本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做了大量工作，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但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还不够深入，有些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依然存在重工作效率、轻法治程序的思想，特别在动拆迁领域等；有些单位领导先期对行政诉讼案

子重视程度不够，临近判决或者已判决才发现准备不充分、证据不力；有些街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合法性审核主动性不够。部分责任部门单位创建主体意识还不强，主动挖掘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还不足，区镇联动创建的局面还未形成，统筹工作力量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是对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指标仍有一定差距。本轮示范创建时间是 2021 年到 2023 年 6 月，虽然今年创建工作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前两年所涉及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和指标与其他区或者市平均水平还存在差距。如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较高，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严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智库作用发挥不够，个别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仍有提升空间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还需深化，有些领域存在裁量权过大、选择性执法、执法简单化等问题，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人才等资源配置还不到位。在示范创建过程中，虽然相关责任单位和街镇都成立了创建专班，但实际操作的人员偏少。特别在街镇，大部分是由司法所负责，但由于司法所是派出部门，在协调工作时感觉力不从心。在日常工作中，有些部门反映，没有专门的法制机构，法学类专业背景人员较少，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更是凤毛麟角，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法制审核专业能力，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街镇执法属地兜底责任与执法权限及能力不相匹配，执法力量及资源下沉需进一步落实落地。

三、意见建议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以示范创建为契机找差距、补短板、聚合力，把创建工作融入到日常、保持在常态，将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向纵深。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制高效运行。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动，锚定“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职责分工等，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大检查力度，提高依法行政工作在区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过程中的问题。二是发挥头雁领航作用。要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对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述职，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三是做实做强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力量推进工作，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完善联动机制，构建高效协调的工作体系，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步伐一致、整体推进。

（二）抓住关键环节，有效促进依法行政。一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水平。聚焦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相关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市、区两级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拓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保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加强应诉能力建设，降低败诉率，积极履行生效裁判，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效。四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程序，畅通公民申请、查询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紧盯重点领域、突破关键问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评估，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三）夯实工作基础，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青浦。一是抓实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的智库作用。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法制机构建设和法制人员配备，切实履行法制审核、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基层村居法治专兼职人员培养，重点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三支队伍作用。健全初任行政执法人员法律资格培训，利用新媒体搭建更加便捷的工作交流平台，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二是推动政府法治领域数字化建设。对行政决策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政府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强化大数据分析，将权力关进“数据笼子”，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三是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大力实施“八五”普

法，扩大普法覆盖面，充实普法内容，将普法融入执法、监管、服务等各环节。创新法治教育载体，深度挖掘法治文化元素，打造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响好的普法品牌，提升民众法治文化素养。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基层法治建设，促进基层法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有机结合，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做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拓展服务领域，切实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法治需求。

青浦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情况汇报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卫 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区政府组织开展了“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十四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压力挑战，青浦全区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顶住压力稳步前行，“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建设有力有序，总体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关于中期评估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是切实强化评估统筹。立足早部署、聚合力，4月组织召开工作启动会、印发工作方案，区发改委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对1个规划纲要、43个区级专项规划开展中评，建立联络和提示两大机制，高效对接推进，目前均已形成相关成果。

二是切实深化开门评估。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5月至7月，聚焦“十

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召开 7 场专题调研会，会同区人大财经委对公众和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系统了解“十四五”经济社会主要领域实施情况和问题不足。

三是切实优化评估质量。确保按时点、高质量完成，6 月中旬形成规划纲要中评初稿后，征集全区相关单位三轮书面意见，邀请市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听取政协委员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已形成报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稿。

二、“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情况评估

1. 以深化一城两翼布局为抓手，重大战略任务深入推进

坚定不移加快构建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以上海示范区线和长三角数字干线为引领带动，全面落实国家、市赋予的重大战略任务，在示范区三地、大虹桥四区、五个新城“三条跑道”上奋力比学赶超。

一是以虹桥商务区为核心引领青东联动。“十四五”以来青浦片区投资和税收累计完成量（535.0 亿元、283.7 亿元）位居四个片区前列。制定实施青东联动发展若干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统筹谋划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进博会溢出效应加快承接放大，带动商贸会展功能提升。轨道交通 2 号线、13 号线西延伸加快推进，25 号线线位基本稳定，G15 抬升扩容工程进入施工图阶段。

二是以重点功能区为核心引领新城发力。“1+3”重点区域规划建设蹄疾步稳，中央商务区、城市更新实践区控详规划获批，未来城市样板区、产业创新园区控详规划有序开展；三线换乘枢纽项目、上达创芯岛开发稳步推进，南门片区和老城厢片区开发正式启动，环城水系公园三期、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康桥生命科学园实现“拿地即开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上海联交所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模式正式落地。

三是以先行启动区为核心引领青西协同。全国首个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规划正式发布。水乡客厅建设全面启动，“方厅水院”项目正式开工。“一湖一荡一链”岸线贯通有序推进。西岑科创中心加快建设，华为研发中心八个组团全部封顶，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

牌成立。累计形成 112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38 项向全国复制推广）。示范区智慧大脑（一期）、E 企融·示范区信易贷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2. 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抓手，实体经济发展提档升级

坚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抓牢实体经济这个根本，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创新打造长三角数字干线，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一是创新动力更加澎湃。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青浦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落地，目前全区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101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4 家（其中重点“小巨人”企业 4 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网通办、青浦好办”网上办结率提升至 88%，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6.2 万户。发布实施了一揽子助企政策，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推动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青峰 1+5+X”人才政策不断深化，长三角（青浦）国际人才港建设加快推进，青浦（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长三角（青浦）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园。

二是发展质效持续提升。GDP 迈上 1300 亿元新台阶，投资总量保持全市前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在每年 500 亿元以上，外贸进出口连续两年正增长，实到外资累计 23.5 亿美元。今年上半年 GDP 增长 14.7%（高于全国 9.2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市第二。“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产业蓬勃发展，规上软信业企业数量较“十三五”末 31 家增加两倍，人工智能、物流信息、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快速成长；青浦生命科技园入选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临港集团与青浦工业园区、华新合作建设约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三通一达一兔”加快向数字化、信息化、高端化转型；蟠龙天地、天空之城等一批高品质商业载体建成开业。单位建设用地 GDP 和全员生产劳动率较“十三五”末分别提高了 10.9%、14.3%。

三是数字干线全面启动。制定发布《长三角数字干线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数字干线被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及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工作。国家“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落地，优刻得、中国移动 5G 生态谷、中国电信三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推动工业重点企业智能制造评估诊断全覆盖，全区已有市级智能工厂 4 家、区级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12 家。长三角智慧互联网

医院入选“2021 年长三角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

3. 以加强城乡统筹协同为抓手，人居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一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道路交通网络持续完善，崧泽高架西延伸建成通车，沪苏湖高速铁路青浦段及练塘站加快建设，上海示范区线正式开工，17 号线西延伸等轨交项目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完成 163 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接管、91 公里雨水管网建设、74.4 公里天然气管道改造。全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蟠龙天地”建成开业。启动实施美丽家园改造 52 万平方米，完成特色小区创建 23 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30 台。

二是乡村振兴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新建 4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 32%。制定全市首个农民自建房出租安全管理规范，完成 65 个规划保留保护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和区级美丽乡村同创“二合一”工程、23 个撤并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目前，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 39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达 10 个。《青浦区加快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正式发布。“西劳外输”政策累计发放就业补贴 2725.8 万元、实现非农就业 91455 人次。

三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全市率先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绿地面积 212 公顷、绿道 45 公里、立体绿化 51500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0.6 平方米。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治理等深化治理 236 家，完成中小河道综合整治 223 公里、雨污混接改造 126 万平方米。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围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 82.5%。

4. 以“温暖家”治理体系为抓手，社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加快推进“温暖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一是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就业促进力度不断加大，新增就业岗位 50768 个，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累计发放帮扶资金 1795.4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平均养老金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年均增长约 11%。截至 2022 年底，全区 16 周岁以上户籍人口社会养老保障（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征地保障）覆盖率达 99.6%。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健全，筹措公共租赁住房 9753 套、供应租赁住房 7548 套、供应区属征收安置房 4960 套。

二是社会事业发展提质增效。第三轮（2020—2022 年）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正式收官。“幸福云”智慧社区全景应用系统上线。答好疫情大考“民生卷”，打赢大上海保卫战青浦战役，实现疫情防控平稳有序转段。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完成二期改扩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建成启用，儿童医院示范区医学中心选址落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位列全市第一，学龄前儿童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街镇全覆盖。建成上海兰生青浦分校等 14 所学校。建成投用 8 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1 平方米。朱家角国家 5A 景区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青西郊野公园二期建设加快推进。

三是治理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打造“温暖家”基层治理品牌，全区划分 2781 个微网格，以党建引领，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一网统管”覆盖率达 85%。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2.4 万平方米，消除违法用地 2823.4 亩。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成功创建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狠抓常态化扫黑除恶，认真做好信访工作。

三、“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1. “十四五”中期完成情况评估

截至“十四五”中期，“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31 项主要指标中（包括 23 项预期性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提前达到目标，包括总部和贸易型机构组织数，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总数，“一网通办”网上办结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5 项预期性指标；蓝绿空间占比，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 III 类（含 III 类）比

例 2 项约束性指标。

17 项符合预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百（千）亿级产业平台（集群）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从业人员比重平均值，路网密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数，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事项互联互通数，在校学生人均经费，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12 项预期性指标；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陆域森林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5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不及预期，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6 项预期性指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 项约束性指标。

2. “十四五”期末完成情况预计

“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31 项主要指标中（包括 23 项预期性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

预计 20 项可完成目标，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总部和贸易型机构组织数，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总数，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从业人员比重平均值，路网密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数，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事项互联互通数，“一网通办”网上办结率，在校学生人均经费，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16 项预期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蓝绿空间占比，陆域森林覆盖率，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Ⅲ类（含Ⅲ类）比例 4 项约束性指标。

预计 6 项加大力度可以完成目标，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百（千）亿级产业平台（集群）数 2 项预期性指标；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2.5、PM10、SO2、NO2、O3、CO），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 项约束性指标。

预计 5 项完成目标存在很大压力，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均为预期性指标，但我们仍将千方百计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3. 相关指标情况说明。

一是“十四五”为青浦新旧动能转换的加力期，受疫情及外部形势复杂多变等超预期因素影响，企业效益下滑，民间投资信心、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总体不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导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等综合经济类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完成“十四五”目标存在很大压力。二是受疫情影响，全球平均预期寿命已从 2019 年的 72.8 岁降至 2021 年的 71.0 岁，我区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在 2022 年也出现下降（84.41 岁），但仍高于上海全市平均水平（2022 年为 83.18 岁），预计“十四五”后半期该指标难有较大提升、实现 84.98 岁的预期目标有很大压力。三是区级垃圾综合处理厂因湿垃圾处理技改问题，于 2022 年 11 月起停产整顿，导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幅下滑。区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已于今年 9 月 21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建成投用，届时我区生活垃圾处置量可大幅提升，有望完成“十四五”目标。

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瓶颈挑战与趋势环境

在系统总结和充分肯定“十四五”规划纲要前半期实施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存在的主要瓶颈问题，认真研判面临的趋势环境。

1. 存在的瓶颈挑战

一是经济发展面临着稳增长与促转型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受疫情冲击以及宏观形势影响，外部经济形势风险加大，对青浦利用外资、稳定外贸、恢复生产等都将带来较大影响，经济平稳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企业投资预期减弱，消费

拉动能力不足，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任务艰巨。另一方面，青浦面临着产业更新、城市更新、功能更新的多重考验，尤其是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传统动能弱化带来的缺口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新兴动能尚在培育之中，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任务艰巨。

二是要素资源面临着硬约束与提效率的双重压力。一方面，青浦土地资源紧缺，可利用的资源已经接近“天花板”，新增土地供应主要依靠低效用地盘活实现，产业发展缺少拓展空间，同时存在一定的商办楼宇空置现象，能耗、排污等约束也日益显著，要素资源配置存在结构性失衡。另一方面，青浦土地要素成本效益有待提升；现有人才短期内难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资源相对匮乏，人口要素与技术要素生产效率有待提升；尽管拥有丰富的生态优势，但生态价值转化效率较低、机制尚未形成，绿水青山的金山银山价值有待体现。

三是社会治理面临着补短板与优品质的双重压力。一方面，随着青浦人口的数量以及年龄、学历的结构性变化，现有公共服务资源难以有效满足未来常住人口的需求，服务供给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对照“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群众对教育质量提升、优质均衡、结构优化有更高期待，对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医疗服务提质增能有迫切需求，阶段性的就业、社会保障压力依然较大。另一方面，对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等要求，青浦高能级、数字化、品质化的服务供给仍然存在空白，农村地区自我发展动力和造血能力不足，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任重道远。

2. 面临的趋势环境

从全球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从全国看，党的二十大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同时，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长三角看，一体化发展向纵深推进，将有利于青浦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和优质资源。与此同时，长三角城市间竞争也更趋激烈，青浦在实力比拼、同构竞争、开放取胜的态势中脱颖而出的难度不

小。从上海看，未来三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发展目标和前进方向已经明确，将聚焦“四大功能”，带动“五个中心”全面升级，青浦作为重大战略承载地，战略叠加优势将进一步显现。从青浦看，当前仍处于最大的战略机遇期，“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共同愿景以及“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三大建设目标正在加快推进落地。六届区委六次全会明确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向，将进一步打开青浦发展新格局。

综观“十四五”后半期发展形势，青浦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既面临重大机遇，也存在严峻挑战，但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全区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做到把握新趋势、新要求，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五、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举措

“十四五”后半期，青浦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胸怀“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向，以“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为着力点，以“双线”为引领带动，持续深化“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建设面向长三角的高能级城市，推动面向创新型的高质量发展，创造面向全社会的高品质生活，深化面向国际化的高效能治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推进青浦全面现代化建设，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

1. 勇担国家战略使命，拓展内外开放两个扇面

以服务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围绕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的核心平台、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核心枢纽，进一步打开对内对外开放两大扇面。

一是全面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升级版政策。强化“大商务”引领，形成总部经济集聚升级新高地。做好“大会展”文章，持续提升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能级。优化“大交通”功能，加快构建立体化交通网络。塑造“大科创”动能，建设上海科创中心的特色平台。统筹推进实施贸易功能内涵拓展、流量价值挖掘、

区域品质提升等专项行动。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跨区域产业协作机制，持续推动青东地区联动发展。

二是借力进口博览会提升开放能级。全力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出台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促进贸易功能提升的措施。积极培育全球购平台，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构建展会资源协调共享机制，加强进博会与商旅文体等产业联动发展。依托进博会加快扩大开放，积极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辐射引领区，助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

三是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轨交 17 号线西延伸建成通车，打通胜利路等省市对接断头路。初步建成西岑科创中心世界级绿色创新“水乡智岛”的雏形。加快“一厅一片”重点区域建设，推动创智引擎、江南圩田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联动推进跨省域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健全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加速推动一体化制度创新，积极打造世界著名湖区。

2. 加速推动三大变革，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速以产业强链为核心的质量变革。大力吸引高素质青年就业群体。加快优化全链条的企业培育机制。不断提升“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能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区升级、张江高新区青浦园示范建设。依托临港集团加快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深化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建设。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布局未来空间、健康、智能、材料、能源产业等细分领域。

二是加速以要素增效为核心的效率变革。有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加大减量化力度，加快空置楼宇去化，实现“月亿楼”、甲级写字楼零突破。实施新一轮“青峰”人才政策，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完善“一港两园”人才服务布局，深化多元化人才安居用房筹措供应体系。完善建设融资渠道，支

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强化金融赋能服务，吸引优质创新型金融机构落户，设立“青浦科创崧源通”等金融服务产品，进一步强化上市梯队培育。

三是加速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动力变革。启动青浦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建设，谋划推进环复旦知识创新圈建设。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积极争取导入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畅通孵化—转化—产业化链条，促进技术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制定实施新一轮长三角数字干线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积极推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数字化转型。依托“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引进一批数据、算法、行业、应用等领域上下游重点产业。

3.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运行向上向好

坚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各级各类支持政策，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

一是推进国资外资民资主体竞相发展。推动区属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落实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加大外资总部类企业培育等系列政策，提升引进外资能级，推进重点项目加快落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向“专精特新”和“高精尖”方向发展。

二是不断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B-Ready），围绕优化市场准入、便利获取经营场所、便利获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不断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成长券、智评券、算力券等形式支持企业购买专业服务。做好服务监管，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是多措并举支持扩大有效需求。全力推进政府项目、重大项目、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建设，持续办好“潮涌浦江·智创青浦”等投资促进活动，抓牢招商引资生命线，不断创新完善招商模式，加大“链主”企业招引培育。不断激发消费

活力，打造一批消费新地标，持续办好“五五购物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加强会商旅文体农联动，持续打造青浦微度假品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实施推进青浦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争取飞机发动机维修业务进一步扩功能增产能。

4. 加快城乡一体建设，有效促进均衡融合发展

顺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大趋势，围绕“更高能级的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农业农村新型现代化”目标，加快促进城乡一体建设，推动全面融合、共同繁荣。

一是持续推动新城发力。着力打造高品质中央商务区，推进三线换乘枢纽周边地块、外青松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征收补偿，围绕外青松公路和崧泽大道沿线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加快城市更新实践区改造，推动南门片区和老城厢片区更新。启动未来新城样板区建设，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三分荡节点等重点项目。加快打造产业创新园区，协同推进朱家角功能联动区建设。

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继续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面提升都市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加快培育绿色生产基地和生态农场。扎实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高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促进民宿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三是加快改善城市面貌。协同推进上海示范区线建设，同步推进站点上盖开发建设。加快推进 G50 改扩建工程、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改造、一级港区白鹤港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大力推动燃气老化管道改造，增强防洪排涝能力。不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加快推进凤溪城中村改造，大力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参与徐泾、赵巷、朱家角、香花桥等城中村改造新项目，同步推进小梁薄板房屋改造，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5. 持续完善社会民生，更好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加快实施第四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不断巩固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成果，深化完善“温暖家”治理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进一步加大青浦东、中、西公共服务资源投入，并根据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做好资源平衡统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推动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建设，推进儿童医院示范区医学中心、新城一站大居及西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开展图书馆新馆、文化馆新馆等前期工作，推进区体文中心二期（室外运动场地）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力度，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廉租住房准入标准和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全区养老机构床均面积，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强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

二是深化“温暖家”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治理等工作协同并进。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专项建设，深化线下“社区中心”和线上“幸福云”两大枢纽平台。加快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持续推进高效能“一网统管”建设，加强城运平台、业务智能协同平台应用。争创新时代美丽家园特色小区、示范小区，继续开展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智慧小区建设，加快健全“红色物业”。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

三是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加大农民自建房和厂库房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公共安全综合整治，健全智慧应急体系建设。优化平战结合的国防动员机制，加强粮食和各类战略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公共救助与自助互助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聚焦近年来重特重大事故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危化品、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纠纷化解机制，探索新时代信访工作新机制，认真做好初信初访。

6.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更加凸显绿水青山价值

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有效路径，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

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是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构建高品质城市生态绿网体系、五位一体城乡公园体系，开展“一集镇一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推广氢能源公交车。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农村应用。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加快区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建设。

二是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抓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启动香花桥污水处理厂工程，巩固提升河湖长制，全面完成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工作。加大工业点源综合治理，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全面开展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完成青浦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以整体转型区域为重点，有序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推动金泽镇商榻片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三是探索生态优势转化。探索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碳排放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支持区内上市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鼓励银行、投资机构等将 ESG 评价系统纳入日常业务。依托上海联交所青浦服务中心推动碳金融发展，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质押、借碳、回购等碳金融衍生品服务，支持区内金融机构探索碳相关创新产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的主要情况。下一步，区政府将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锚定“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切实发挥好各方合力，全力以赴跑好“十四五”后半程，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 目标	2020 年 基期	“十四 五” 中期 完成 情况	“十四五” 目标完 成情况判断	
						中期	期末 (预计)
1	地区生产总值 年均增长率	%	8 左右	3.8	2.0	不及 预期	存在很大 压力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 增长率	%	5 左右	1.4	1.8	不及 预期	加大力度 可以完成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	亿元	累计 4000 左右	599	1459	不及 预期	存在很大 压力
4	规模以上工业 总产值	亿元	累计 10000 左右	1591	4264	不及 预期	存在很大 压力
5	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值占规模以上 工业总产值比重	%	30 左右	24.7	29.1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6	百（千）亿级 产业平台 （集群）数	个	百 8-10, 千亿 4-6	百亿 7, 千亿 2	百亿 7, 千亿 3	符合 预期	加大力度 可以完成
7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年均增长率	%	8 左右	-4.3	-0.06	不及 预期	存在很大 压力
8	总部和贸易型 机构组织数	个	50	37	63	提前达 到目标	可以完成
9	全社会研发经费 支出相当于地区 生产总值比例	%	4 左右	3.6	3.7（预 计）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0	每万人发明专利 拥有量	件	30	24.7	35.3	提前达 到目标	可以完成
11	市级及以上企业 技术中心总数	家	60	52	70	提前达 到目标	可以完成
12	大专及以上学历 人数占从业	%	45 左右	45.3	45.9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3	路网密度	公里/ 平方 公里	2.23	2.12	2.18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公报第七号（总第 15 号）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 目标	2020 年 基期	“十四五” 中期 完成 情况	“十四五” 目标完 成情况判断	
						中期	期末 (预计)
14	市级乡村振兴 示范村数	个	20	4	10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5	一体化示范区政 务服务事项 互联互通数	件	1200	612	1095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6	“一网通办” 网上办结率	%	75	74	88	提前达 到目标	可以完成
17	在校学生人均 经费	元	保持郊区领 先水平	郊区领 先水平	高中、 中职 校、初 中、小 学、幼 儿园分 别列郊 区第 3、2、 3、2、 6 位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8	社区养老设施 建筑面积	万平 方米	16	13	15.4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19	户籍人口平均 期望寿命	岁	84.98	85.05	84.41	不及 预期	存在很大 压力
20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个	2.9	1.9	2.48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21	人均公共文化 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 米	0.24	0.19	0.22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22	人均体育场地 面积	平方 米	2.6	2.48	2.61	提前达 到目标	可以完成
23	城乡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年均 增速	%	高于全市平 均水平	4.2 (全市 4.0)	5.6 (全市 5.0)	符合 预期	可以完成
24	城乡登记失业 人员控制数	人	完成市下达 目标	4123 人, 控 制在市 下达目 标内	7053 人, 控 制在市 下达目 标内	符合 预期	加大力度 可以完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目标	2020 年基期	“十四五”中期完成情况	“十四五”目标完成情况判断	
						中期	期末（预计）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235	0.0245	0.018	符合预期	可以完成
26	蓝绿空间占比	%	66	65	67.3	提前达到目标	可以完成
27	陆域森林覆盖率	%	19	18.2	18.8	符合预期	可以完成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0.248 吨标准煤/万元	增长 6.3%	符合预期	加大力度可以完成
29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	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部分指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除 PM _{2.5} 、O ₃ 两项指标，其余各项指标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	除 O ₃ 外，其余指标均达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SO ₂ 、NO ₂ 、CO 优于一級标准	符合预期	加大力度可以完成
30	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 III 类（含 III 类）比例	%	70 以上	68.4	95 以上	提前达到目标	可以完成
3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43.7	24.3	不及预期	加大力度可以完成

注：

1. 关于指标属性。序号 1-23 为预期性指标，序号 24-31 为约束性指标。
2. 关于“十四五”中期完成情况。按国家相关要求，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序号 12 的指标正由国家统计局青浦调查队统计 2022 年数据，序号 28 的指标待市级相关部门反馈 2022 年数据，目前均为 2021 年数据。序号 3、4、5、6、8、11、13、14、15、16、18、20、21、22、24、29、30、31 的指标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除以上指标外，其余指标按照截止 2022 年度数据统计计算。

3. 关于统计口径变化的指标情况。序号 11 原为“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总数”，因上海市科委已不再进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工作，故更改为“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总数”；序号 24 原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因 2021 年市人社局将原下达指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更改为“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乡村登记失业人数），故更改为“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

关于青浦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调研报告

人大常委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是人大法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也是规划编制实施接续奋斗的关键一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于5月份启动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调研工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的总体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组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专项监督调研，确保以高质量调研成果为中期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支持区政府写好“十四五”规划实施后半篇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高站位谋划部署，全方位保障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调研工作，成立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调研领导小组，由常委会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委室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具体领导、统筹协调监督调研工作事项。制定了《关于开展青浦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时间节点、联系分工等事项。于5月10日召开了本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启动会，进一步明确“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的重要意义、关键任务和责任分工等，为高质量有序推进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高标准统筹推进，多角度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根据《监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青浦区情特点，坚持“聚焦重点、有的放矢”的原则，确定了“法治政府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平台经济发展”“应急管理”“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新城开发建设”“乡村振兴”等6项重点专项调研课题，各专工委先后走访相关委办局、街镇、区属公司等，监督调研“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进展情况，并形成各自专项调研报告。主动加强与对口

政府部门的沟通衔接，区人大财经委多次赴区发改委听取了解“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阶段性推进情况，聚焦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落实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实际出发，深入调研分析，为推动规划更好实施提出有效建议。

（三）高效率联动协作，立体式促进监督调研提质增效。坚持以更广的组织参与，有效凝聚监督评估的整体合力。区镇两级人大共同参与、紧密协作，密切工作联系与业务指导，运用街镇人大更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优势，合力推进规划监督调研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关注民生、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优势，在中期评估监督的实地视察、座谈研讨、走访企业等各环节全面扩大代表的参与度，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通过专业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基层工作联系点等载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有效掌握代表和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总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了“十四五”规划纲要，旗帜鲜明地提出“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根本牵引，实施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两年多来，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完善规划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强化规划实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和考核，有效地推进规划的实施。

（一）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执行良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确定的 31 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性指标 23 项、约束性指标 8 项），从评估情况来看，7 项指标提前达到目标、17 项指标符合预期，占全部指标数的 77.42%，符合或超过中期进度的要求；7 项指标不及预期，占全部指标数的 22.58%，分别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属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等 6 项预期性指标，以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等 1 项约束性指标，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预计加大力度可力争完成目标，另外 5 项指标难度较大。评估报告

对“十四五”规划提出重点任务进行了分析，各项重点任务中期推进实施情况进展顺利，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较好落实，许多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评价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十四五”规划的中期推进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底，“十四五”规划体系中各个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基本完成。

（二）“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特点

一是重大战略带动效应持续显现。坚持“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形成了青东联动、新城发力、青西协同的良好发展态势。青东联动发展机制不断完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青浦片区发展持续向好，集聚各类总部型企业 84 家，投资和税收累计完成量保持领先；进博会溢出效应不断放大，连续 5 年签下进博会“首单”、颁发首证首照，带动商贸会展功能提升。青浦新城规划设计不断完善，关于中央商务区、城市更新实践区、未来城市样板区、产业创新园区的“1+3”重点区域建设均稳步推进，南门片区、老城厢片区开发已正式启动，环城水系公园三期、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等重点项目加速实施。青西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全国首个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双碳领域首个跨省域的重点功能片区实施性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规划正式发布，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加快建设，累计形成 112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38 项已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是实体经济发展趋势持续向好。青浦工业园区制造业主战场地位不断巩固，康桥资本、TCL、华测导航、真兰仪表、苏文电能、福赛特等重大项目相继落地建设。现代化产业加速发展，“大数字”产业蓬勃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快集聚、“大商贸”产业持续升级，人工智能、物流信息、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创新企业快速成长，“三通一达一兔”加快向数字化、信息化、高端化转型。目前，全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016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4 家。数字干线全面启动，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被纳入长三角及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工作，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落地青浦，优刻得、中国移动 5G 生态谷、中国电信等关键枢纽节点启动建设，着力打造“一条干线、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

三是社会民生保障体系持续完善。社会事业集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位列全市第一，学龄前儿童普惠性托育机构

实现街镇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1 平方米，公共卫生系统持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城乡居保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平均养老金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不断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公共租赁住房 9753 套、供应租赁住房 7548 套、供应区属征收安置房 4960 套。加强城乡统筹协同，加速乡村振兴，持续完善道路网络、排水系统、能源通道和配网建设等基础设施；持续深化和美乡村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累计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9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10 个。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强化大气、水域、土壤等领域的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及乡村公园改造及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0.6 平方米，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围首批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通过调研，我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由于受到疫情及外部形势复杂多变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恢复尚不稳固，瓶颈问题客观存在，主要包括以下不足和问题：经济平稳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企业投资预期减弱，消费拉动能力不足，产业转型升级处于“阵痛期”，传统动能弱化带来的缺口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重点产业集群集聚效应还不明显，缺乏引领整个产业链的头部企业；环淀山湖生态资源盘活力度不够；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不足；发展土地资源紧缺，存在一定的低效用地，要素资源配置存在结构性失衡；高精尖人才较为匮乏，无法有效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举措不多，青东和青西协同发展不充分，“两旧一村”改造进度较为缓慢；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还不够，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个别“十四五”规划指标存在难以全面完成的可能。对此，区政府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对继续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五”后半期是实现规划目标的关键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大都市的枢纽门户。

（一）以规划纲要为总揽，多层次推进重点指标任务。紧密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成果，加强五年规划与年度计划，以及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的协调衔接，全面深化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针对性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有序落实，实现以评估促发展抓落实。根据相关评估情况，围绕 7 项提前达成目标的项指标，应当对标对表更高水平的要求，适当地调整相应目标值；围绕 17 项符合预期目标的指标，不能掉以轻心，应当加大力度确保指标如期完成；围绕 7 项不及预期目标的指标，应当分析研判、奋力拼搏，特别是 5 项存在较大难度的项目，更是要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力争取得最好结果。在下阶段规划工作推进过程中，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更多代表参与监督规划实施，共同为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建言献策。

（二）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多元化促进经济稳步发展。紧紧围绕“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三大目标，坚持改革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加大“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本区三大支柱产业发展。用好华为、网易、上海数据集团、红豆数创园、国家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等平台；瞄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复康养、运动健身、时尚美妆、健康食品产业链中的细分领域，加快打造青浦生命科学园；做好“物流+”“会展+”的文章，加快集聚专业机构、贸易平台，不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加大对传统产业引逼结合、科技赋能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和“高精尖”转型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单位产出效益。要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依托链主企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强前瞻谋划和政策引导，促进更多创新资源的集聚。将长三角数字干线作为本区产业发展大动脉，整合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各类园区资源，做好产业耦合、要素整合、转型升级的大文章，加快打造万亿级的数字经济带。

（三）以民生福祉为重点，高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益。要进一步加快实施第四轮社会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和完善社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在医疗、养老、托幼、住房、教育等领域持续发力，促进公共服务

优质均衡，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要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吸引优质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以推动农民增收致富为中心，发展特色民宿、试点居村养老和乡村人才公寓等方面闯出新路，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城乡融合新机制，促进要素向农村流动，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全面融合、共同发展。进一步深化完善“温暖家”治理体系，推进新时代幸福社区专项建设，加快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治理等工作协同并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加强数字治理，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赋能“一网统管”“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立足区位生态优势，继续加强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探索生态优势转化，加快推进环城水系公园三期、青西郊野公园功能提升、蓝色珠链生态走廊等惠民工程，打造公园城市，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
2023 年 9 月

关于促进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汇报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卫 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这个首要任务的核心和关键就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这一核心和关键，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会议要求，汇报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铆足干劲拼经济，全力以赴促发展。GDP 在去年稳住了大盘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跑出可比增长 14.7%的“加速度”（位列全市第 2、郊区第 1）；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一）财税收入持续增加，存贷款量稳步增长

1-8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10.2%，高于全市水平 1.7 个百分点；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42.0 亿元、同比增长 16.5%。

8 月末，存款余额 310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高于全市 3.4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1886.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5%，高于全市 11.1 个百分点。

（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外资外贸增势延续

1-8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9.9 亿元、同比增长 27.5%，低于全市水

平 2 个百分点。分项看，工业完成投资 30.3 亿元、同比增长 33.6%；软信业投资完成 48.6 亿元、同比增长 3.7 倍，房地产投资完成 214.1 亿元、同比增长 6.7%。

1-8 月，合同外资完成 2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3%，已提前完成人代会目标；1-7 月，实到外资完成 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8%。

1-7 月，进出口总额完成 482.9 亿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全市水平 4.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87.9 亿元、同比增长 14.2%，高于全市水平 4.9 个百分点；进口 195.0 亿元、同比增长 7.8%，高于全市水平 1.8 个百分点。

（三）社零增速全市居前，商销下行压力显现

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0 亿元、同比增长 23.0%，高于全市水平 4.7 个百分点，连续 6 个月排名全市前两位。社零前 50 强合计完成零售额 176.2 亿元、同比增长 20.9%，占限上社零比重为 67.9%，拉动限上社零增长 19.1 个百分点。

1-8 月，限上商品销售总额完成 1001.1 亿元、同比下降 0.1%，低于全市水平 2.1 个百分点。商销前 50 强合计完成销售额 603.1 亿元、同比增长 15.2%，占限上商销比重为 60.2%，拉动限上商销增长 7.9 个百分点。

（四）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战新产值比重提升

1-8 月，规上工业产值完成 1095.3 亿元、同比增长 4.2%，高于全市 0.1 个百分点。工业前 150 强合计完成产值 784.50 亿元、同比增长 8.2%，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71.6%，拉动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5.7 个百分点。

1-8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完成 317.8 亿元、可比增长 11.9%，高于全市水平 7.3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29.0%，较上年同期提升 3.4 个百分点。

（五）交运保持稳定增长，软信发展势头强劲

1-7 月，规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2070.5 亿元、同比增长 14.3%，高于全市水平 12 个百分点，其中：

规上交运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9.8 亿元、同比增长 10.3%，高于全市水平 31.4 个百分点。快递总部“三通一达一兔”实现营收 1244.4 亿元、同比增长 8.7%。

规上软信业实现营业收入 282.6 亿元、同比增长 42.0%，高于全市水平 24.1

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增速排名连续在全市位居前列。海思、中通吉、申雪等头部企业表现亮眼，18家营收亿元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收263.1亿元、同比增长53.1%。

（六）建筑业发展态势良好，商品房销售持续高位

1-8月，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08.5亿元、同比增长22.6%，高于全市水平8.3个百分点。分产值完成地看，本市完成产值46.5亿元、同比增长77.1%；市外完成产值62.0亿元、同比微跌0.4%。

1-8月，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11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9.8%，高于全市水平49.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8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2.1%。

二、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高位推动，狠抓高效率落实

一是紧盯目标引领，加强部署推进。区委一季度召开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切实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导向，增强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区政府一季度、半年度工作会议通报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区领导带头研判经济形势，牵头抓好产值、营收、投资、招商等领域稳增长调度工作，推动各领域目标分解下达；每季度根据工作进度适时调整优化目标，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健全经济运行专班运行机制，相关部门、属地形成合力紧盯目标狠抓落实。

二是紧盯政策支撑，提升落地成效。在去年推出“青暖22条”、“1+5”政策体系等助企纾困政策的基础上，今年又赶早抓前出台了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并加快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打出“政策+行动”组合拳，今年已累计拨付产业扶持资金2.8亿元，为企业发展增活力添动能。创新开发产业政策精推平台、投资青浦政策一本通微信小程序，实现政策精准推送、精确解读。做好增量政策研究储备，谋划制定稳外贸稳外资、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扩岗稳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

三是紧盯堵点难点，积极排忧解难。区领导带头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走访交流，通过“圆桌会、早餐会、招商会”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和积极协调企业的瓶颈困难，坚定企业投资青浦、扎根青浦、发展青浦的信心和底气。依托

“12345”热线诉求办理机制和渠道，新设全区统一企业诉求平台，形成全区规范统一的企业诉求办理流程，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二）聚焦内外活力，狠抓高水平扩需

一是多方合力促消费。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制定落实 2023 年促消费总体方案，举办“1+3+N”场促消费活动，将枇杷文化旅游节、2023 环意长三角公开赛、“大品牌在示范区”直播等重点活动与蟠龙、奥莱等商圈开展的特色营销活动相互结合、协同推进，合力提升消费能级；新老商圈齐发力，入驻了近 20 家上海及全国首店、超过 60 家区域首店的蟠龙天地成为沪上商业新地标，“五一”期间奥特莱斯销售额创开业 17 年来新高。

二是持之以恒扩投资。着力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项目推进蹄疾步稳，截至目前，今年 156 个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67.5%，“四个一批”产业项目出让 12 个、开工 11 个、竣工 11 个、投产 7 个；持续办好“潮涌浦江智创青浦”系列促投资活动，今年以来累计签约 60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287.7 亿元；强化机制保障，有序推进“七票统筹”，出台代建制工作意见，进一步提升投资效能。

三是着力稳外资外贸。不断促进外资外贸稳规模提质量，举办政企合作“商务圆桌会”，表彰年度外商投资企业百强；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和外资总部，1 家企业认定为上海首批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2 家企业认定为外资研发中心。加大对跨境电商主体和平台企业的培育支持，修订《青浦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外贸企业专题培训暨 RCEP 业务能力提升班，帮助企业规避风险、抢抓机遇，1-8 月，贸促系统 RECP 签证量为 257 份，涉及出口金额为 842.7 万美元。

（三）聚焦重点产业，狠抓高端化转型

一是深挖工业“动力源”。聚焦工业这一实体经济的核心，强化政策赋能，对产值上规模、企业升规、智能工厂/车间、智能化改造、技术中心、参展补贴、改制上市等给予大力支持，今年以来累计对 704 家（次）企业拨付支持资金近 8 千万元；不断推进数转智改，推动工业重点企业智能制造评估诊断全覆盖，今年以来新增市智能工厂 4 家、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12 家；全面部署

推进工业“二转二”工作，召开工业用地转型现场会，进一步盘活低效产业用地，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二是构建交运业“生态圈”。我区作为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持续强化打造快递物流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三通一达一兔”等总部企业为核心，借助良好产业基础和独特区位条件，已集聚 205 家快递经营许可企业，实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市的 84%、全国的 14%。依托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向智能制造和供应链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两端”延伸。

三是完善软信业“产业链”。打响长三角数字干线品牌，国家“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落地青浦，优刻得、中国移动 5G 生态谷、中国电信三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发挥市西软件信息园牵头作用，联合华为、电信、软通动力等多家单位共同建设青浦区“大数字”创新实验室项目。与吴江等区域开展工业软件产业对接与合作，落实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数字经济先行先试举措。

（四）聚焦企业培育，狠抓高能级提升

一是全力做好企业服务“稳存量”。发布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方案，推出 21 大项、108 条任务举措。建立区级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邀请 5 名体验官以案例形式呈现体验情况。制定“免申即享”清单项目 67 项，通过“免申即享”对 89 家企业拨付约 1926 万元。新设“益企·成长”之月末下午茶等助企机制，共同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需求开展交流探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信息互通，促成产业合作。

二是着力推进招商引资“扩增量”。全面开展“走出去”和“引进来”投资促进活动，1-8 月我区新增企业 20629 户、同比增长 47.2%。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联合招商引资对接会成功举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顺利召开。正式启动上海联交所青浦服务中心、上海联交所青浦线上招商专版。

三是大力培育尖端企业“提质量”。集成电路、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创新企业快速增长，北斗西虹桥基地、长三角数字广告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平台加快建设。提速信息技术发展，出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强与临港集团合作，深化“3+6+X”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形成方案加快生物医药标准厂

房建设工作。累计集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4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474 家、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687 家。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表现良好，经济恢复向好的势头明显，这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各项政策措施协同发力的结果，同时指标高增速背后也存在去年低基数的效应。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推动经济增量提质仍面临不少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经济增长不及历史；据 IMF 最新预测（7 月），2023 年全球经济预计增长 3%，低于 3.8% 的历史年均水平（2000 年至 2019 年）。另外，乌克兰危机等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导致贸易受到更多限制，全球经济碎片化日益加剧，以及核心通胀率下降缓慢、债务困境可能加剧等多重风险依然存在。

二是市场主体活力不足。长达 3 年的疫情反复冲击，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影响是深远的，经济整体好转并不是自然而然实现的。供需两端仍面临不少制约，一方面，当前市场信心与需求不足，企业投资风险偏好下降，居民消费更趋谨慎；另一方面，生产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营业额下降、劳动力缺失、物流困难和原材料涨价等问题仍然困扰着很多企业，1-7 月，区内企业亏损面为 34.1%，高出 2019 年同期 5.8 个百分点，市场活力仍需进一步释放。

三是内生动力仍需加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三重压力仍然存在，低基数效应释放带来的复苏红利逐步消化。从我区来看，进入三季度以来，主要指标增速呈现放缓趋势；从两年平均增速看（剔除低基数效应），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税收、规上工业产值、限上商品销售总额等指标尚未回正；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经济运行也面临不少短板，如对外开放水平尚需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仍处“阵痛期”、创新发展动能不强、资源要素配置能力不足等等问题。

四、下阶段工作举措

按照今年经济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目标、以及“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阶段我们将以强化“四大功能”为主攻方

向，全力巩固经济发展“稳”的态势、积累“好”的因素、激发“进”的活力，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一）聚合战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是放大重要活动品牌效应。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放大溢出效应，做大首发首展首秀经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核心功能承载区，会展产业园内新增一批企业。持续办好“潮涌浦江 智创青浦”系列活动，推动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签约落地，赋能区域建设。精心承办好示范区四周年建设现场会等重大活动，探索示范区业界共治模式，凝聚优质市场资源。

二是提升重大平台集聚效应。发挥“6+365”平台、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分平台（西虹桥）等作用，发展新型贸易，做大跨境电商平台。加快打造新城区域高能级产业社区，推动建设生命科学产业社区和数智制造产业社区两大载体。聚焦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力推动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三是发挥重点项目带动效应。大力招引总部项目，争取中建五局、中冶国际等央企总部落地，力争年内认定虹桥商务区企业总部 10 家，打造企业总部集聚区。聚焦新城“1+3”重点区域，加快推动实施存量转型，围绕外青松公路两侧和崧泽高架沿线加快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一厅一片”重点区域建设，推动创智引擎开工建设；加快推动西岑科创中心建设，年内基本建成华为青浦研发中心。

（二）聚焦产业发展提升经济硬实力

一是抓稳经济发展基本面。围绕拉动 GDP 增长的支撑产业，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力，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石。做大做强制造业，制定落实“二转二”专项支持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数改智转。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围绕蟠龙天地、天空之城等热门商圈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加快盒马等品牌商超全域布局。推动有效投资释放更大效能，深化“七票统筹”与“容缺受理”应用，积蓄产业发展势能。

二是加强主导产业引领力。发挥长三角数字干线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园升级成为长三角软件信息园，持续挖潜华为、精测等企业资源，招引一批优质数字企业、数字项目。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加强与临港集团合

作，推动年内建设 45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标准厂房，推进四川新绿药等项目落地。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上海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华新片区）改造先行试点项目，支持“三通一达一兔”等快递总部发展智慧物流服务。

三是拓宽产业发展新赛道。依托氢能生态园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借力上海数据集团数字资产交易发展元宇宙产业，推动华为、美的、北斗等链主企业延链强链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加快未来智能产业集群布局，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网易国际文创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建设市级北斗导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扩展现实（XR）、6G 等技术研发突破及产业化。

（三）聚力科技突破激发创新策源力

一是积极引导创新主体。加快各级各类孵化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等建设，建立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争取重点实验室落地。加快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集聚一批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是加速创新成果转换。锚定“十四五”末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达 4%左右的目标，扶持企业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投拨联动”助推项目落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开展重点产业和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协同打造长三角创新共同体，建设跨区域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示范区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三是营造更佳创新生态。不断深化“3+X”科技信贷融资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融资服务。优化创新支持政策，支持创新型企業上市，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主体的认定给予资金奖励。大力推动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推动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青浦分中心及张江高新区青浦园示范建设，推动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打造“产学研一体化校区”，谋划环复旦知识创新圈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四）聚集各类要素强化资源配置力

一是推动改革纵深发展。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不断打造青浦营商环境升级版，推动政府职能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转变。对标 CPTPP、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提升贸易、投资、资金、人员进出、运输、数据的自由化便利化水

平；充分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提升跨区域通办能力，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发展环境。

二是积极推进招商引智。修订实施新一轮“青峰人才”政策，加大资金、住房等配套扶持力度，积极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高标准建设“一港两园”，至“十四五”末，人才总量达 31.6 万人。持续发力招商引资，用足用好市投资促进 24 条新政以及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实施重点产业链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科技研发招商等多渠道招商模式。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建立“政策服务包”制度，完善专项培育计划和梯度培育体系。

三是加强要素保障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青浦工业园区 800 亩成片土地腾退。持续强化金融赋能，深化与上海联交所战略合作，布局金融交易业务，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依托长三角金融产业园加速金融业集聚，支持绿色金融、数字货币、资本服务等金融产品创新。畅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全国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向一体化示范区延伸。

关于促进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影响和三年疫情带来的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全区经济发展稳步前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对促进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上半年，实地走访了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赵巷镇、重固镇、西虹桥公司等相关部门，近期专题听取了区发改委的工作汇报，进一步了解青浦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总基调，实现了全区经济加快恢复，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上半年，GDP 可比增长 14.7%，位列全市第二、郊区第一，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1-8 月，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区级税收收入完成 142.0 亿元，同比增长 16.5%。

（一）强化政策支撑，加快释放内需“新潜力”

在“青暖 22 条”和“1+5”政策体系等助企纾困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谋划制定了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扩岗稳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今年已累计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2.8 亿元。坚持促消费和扩投资并举，形成扩大内需强劲动力，全面拉动经济稳中快进。制定落实 2023 年促消费总体方案，区域新老商圈齐发力，特色营销活动共推进，消费能级实现新提升。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同比增长 23%。

（二）坚持“链”上发力，构筑主导产业“新优势”

全面推进“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国家“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落地青浦，积极推进建设青浦区“大数字”创新实验室项目。1-7 月，规上软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2.6 亿元，同比增长 42%，18 家营收亿元以上企业

累计实现营收 263.1 亿元、同比增长 53.1%。以快递龙头“三通一达一兔”等总部企业为核心，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持续强化打造快递物流千亿级产业集群。快递总部“三通一达一兔”实现营收 1244.4 亿元、同比增长 8.7%。

（三）锚定提档升级，聚力培育行业“高精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布 6.0 版方案，建立区级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制定“免申即享”清单项目，已实现拨付约 1926 万元。1-8 月新增企业 20629 户、同比增长 47.2%。大力培育尖端企业，集成电路、数字医疗等新兴领域创新企业快速增长，北斗西虹桥基地、长三角数字广告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平台加快建设。着力推动创新发展，增强动能培育，1-8 月，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 317.8 亿元、可比增长 11.9%，占规模产值比重为 29%，较上年同期提升 3.4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瓶颈和问题

总体来看，本区经济总体形势向上向好，经济发展稳中快进，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表现良好，但是也应该关注到影响本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些瓶颈问题。

（一）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压力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经济形势风险加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性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对利用外资、稳定外贸、恢复生产等都将带来较大影响。今年以来，全区经济恢复态势向好，各项数据指标提升明显，但指标高速增长的背后存在去年低基数效应的因素，必须清醒认识到长达三年的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影响，在经济战线上负重前行、踔厉奋进，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二）内外需求不足的压力

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生产需求恢复仍不及预期，民间投资信心不足，消费恢复还需时间，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部分行业存在生产线外迁等现象，且财政收入对土地依赖度逐年升高，内生动力需进一步加强，市场活力仍需进一步释放。青浦面临着产业更新、城市更新、功能更新等多重考验，新旧动能转换

还不顺畅，传统动能弱化带来的缺口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存在产业集聚效应不强，制造业缺乏百亿级龙头企业；战略新型产业占比不高，规上企业不多；生态价值转化效率较低等问题。

（三）要素资源约束的压力

空间资源接近上限，新增土地供应以低效用地盘活实现，但土地二次开发成本高、周期长，产业发展缺少拓展空间，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土地资源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失衡，一方面，土地资源极为紧缺，另一方面，仍然存在相当低效用地和较高空置率的商办楼宇。在人口和技术要素方面，现有人才短期内难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资源相对匮乏，推动长三角数字干线的举措不多，人口要素和技术要素生产效率有待提升。总体而言，我区要素资源面临着硬约束和提效率的双重压力和挑战。

三、意见建议

为促进青浦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制度基础、拓展市场空间、培厚创新土壤，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生动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布局，推动产业发展集聚

青浦区着眼国家战略需要、产业发展趋势，“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产业全面发力。“大数字”产业要以人工智能、位置服务、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领域，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更好地放大集聚效应。“大健康”产业要找准赛道，加快打造青浦生命科学园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大商贸”产业要辐射带动，“物流+”要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数字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会展+”要用好进博会等金字招牌，加快集聚专业机构、贸易平台，不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以“双线布局”为牵引，串联全青浦、带动示范区、辐射长三角。把有形的示范区城际线作为功能重塑大动脉，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力量，高品质高水准做好开发建设。把无形的长三角数字干线作为产业发展大动脉，整合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各类园区资源，做好产业耦合、要素整合、转型升级的大文章，更好地推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紧扣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新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持续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凝聚战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招大引强，聚焦头部企业

引入和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产业链集聚度，提高区域竞争力。加快工业投资布局、推进园区升级迭代和功能完善。

（二）进一步做强主体，壮大经济增长动能

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推动福赛特机器人、市西软件孵化中心等项目开工，苏文电能、法信投资等项目投产。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有效落实国家级、市级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并加强关注政策措施的落实与延续，有效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加快制定稳外贸稳外资“1+2”政策，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出台。推动资源资金政策向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加强民间投资政策支撑，提升投资热度和建设进度。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经济发展质效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打造集成高效政务服务。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审批方式，整域拓展“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改革创新，千方百计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持续提升营商环境“青合力”。始终关注重点行业和企业，强化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全面掌握全区经济发展走势。针对全区经济结构上存在的行业发展不均衡、后续增长动能不足等情况，在进一步巩固优势产业的同时，全力推动工业补缺提质，强优势补短板，有效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

2023 年 9 月

履 职 报 告

青浦区审计局局长 朱 民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6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我担任区审计局局长。2022年3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我继续担任区审计局局长，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履职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与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审计干部，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审计机关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奋力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区审计局连续四年获全区绩效考核A类，2个审计项目获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三等奖，6个审计项目分获上海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一、二、三等奖，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党支部建设示范点、上海市巾帼文明岗、上海市基层团组织选树典型、全国“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上海市2021年度十佳爱心接力站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和青浦区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先领模范机关创建标兵单位、新时代青浦奋斗奖先进集体等区级荣誉称号。现将我近年履职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贯彻国家方针政策

我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等政治理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上级的决策和部署。

一是加强自身学习。注重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审计工作新的历史定位和责任使命，用新思想新理念新知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注重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审计署市县审计局长培训班、投资审计转型发展研讨班，参加年度集中整训、审计大讲堂、大数据审计、课堂延伸一线等学习培训，结合职位特点与岗位需要，积极谋划审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思路与方法，不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坚持以审计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全面梳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提请审委会、区政府修订《青浦区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关于青浦区区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关于加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的意见》《中共青浦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以制度干事、依制度管人”的监督管理机制，为全面贯彻执行依法审计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职以来，我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组织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民法典》、新修订《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巩固审计干部的法治理念；注重政务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坚持审计项目业务会议审议制度，严格实行三级复核、审理机制，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提升依法审计工作成效。履职以来，共发生3件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其中：市审计局、区政府维持结果2件、申请人自行撤销1件；未发生行政诉讼情况。

二、强化人大意识，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监督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代表着全区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事关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履职以来，我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配合人大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把人大监督作为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一是主动接受监督审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主动揭示审计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和意见。在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实施方

案时，主动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工作中，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相关调研，使人大的监督工作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

二是坚决执行决议决定。对于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我坚决贯彻执行；特别是对于涉及审计工作相关决议决定，认真组织领导班子学习，研究工作方案，抓实任务分解。每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有效措施，确保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带领审计部门认真执行区人代会审查批准的部门预算，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7.48%。

三是高度重视代表建议，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履职以来，我局尚无直接主办或需要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但工作中我始终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凡涉及需要征求审计部门意见的情况，坚持本人督办，落实专人负责对接办理。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共收到来信来访7件，按规定程序向区纪委监委移交2件，自行处理5件。

三、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我始终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努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青浦高质量发展。自履职以来，带领全体审计干部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228个，审计（调查）资金总额4154.38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4.63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建议1760条，推动建章立制87项，移送问题线索34项，52名被审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受到组织处理。区领导共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审计综合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作出94次批示。

一是以服务保障两大国家战略和青浦新城建设为目标，加强重大政策执行审计。在谋划年度审计工作任务时，我始终把党中央、市委重大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关注重点，聚焦进博会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两大国家战略和青浦新城建设，加大对全面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惠企利民、民生保障、公共公益事业等领域重大政策措施在本区执行情况的审计力度。组织对75个进博会项目开展跟踪审计35次，对17号线西延伸、示范区线征地动迁费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乡村振兴、省界断头路、太湖流域水环境、示范

区河（湖）长制等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或专项调查，配合中央军委审计署上海审计中心对预备役部队开展财经管理审计，配合审计署南京特派办开展松江区税务局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预算执行审计，抽调审计人员参与中央转移支付、扶贫、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本市新城规划建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审计署、市审计局同步审计项目，开展防疫资金监督指导，促进党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二是以促进统筹财政资源、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目标，强化财政审计。按照审计署、市审计局关于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完成年度本级财政审计和28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审计，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全区340余家一、二级预算单位的生育金、保证金、印刷费、政府购买服务、公务卡等50多个重要事项实施全覆盖审计。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资金等专项审计调查，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推动财政政策落实。

三是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和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综合报告制度。调整成立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坚持推进“一公示、三联合”，加大审前意见征询力度，向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国资委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区委巡察办、区委编办、区总工会等部门进行审前意见征询。对35个单位48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推动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落实中央审计办要求，推进两办《规定》宣传、审计整改要求、财政风险提示等纳入党校培训课程。

四是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投资绩效为目标，优化投资审计监管机制。根据审计署要求，开展投资审计专项清理检查，厘清国家审计监督责任和建设单位管理责任，投资审计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修订完善《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关于加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闭环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组织开展青西郊野公园、崧泽高架西

延伸、环城水系、金商公路、汇金路改建等12个项目跟踪审计，完成世外学校等150个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非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502个。聚焦政府投资项目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过程控制，强化中介机构管理，进一步促进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体系。

五是以兜牢民生底线、促进改善生态环境和建设生态宜居绿色青浦为目标，加强民生和资源环境审计。我坚持将民生审计贯穿到各类审计之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审计监督职责，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美丽乡村、美丽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农村人居环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等专项审计调查，加大资源环境和民生领域审计力度，从绩效审计角度推动惠民政策优化。与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结合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6个；研究制定2019-2021年、2022-2024年两轮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发展计划，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体系，形成5大类69项评价指标，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更好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

四、聚焦审计管理全过程，谋深谋细改革创新举措，全力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改革创新是审计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带领全体审计干部积极探索审计新方法、新技术，推动审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审计+创新”优化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创新审计组织方式，探索“大兵团”作战，对重点项目成立专项审计组，采取“人员共用、进点同时、报告同步”的组织方式；创新审理模式，加强审计现场审核复核，前置审理流程，促进审计质量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推进审计数据资源库建设，审前开展大数据试审，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运用SQL、Python、GIS等技术，推进数据综合分析，形成审计数据分析模型60余个。

二是“审计+闭环”健全审计整改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审计与区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联动机制，由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分别对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投资审计结果进行分析研判，以问题情节

轻重程度为考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落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强化问题和整改“清单式”管理，坚持“对账销号”，对以前年度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发送审计整改告知函，多措并举优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有力推动问题整改率、资金整改率提升。

三是“审计+协同”增强监督合力。与区纪委监委签订《关于建立本区纪委监委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协作配合；与区委巡察办商定《关于青浦区委巡察机构与区审计局进一步深化协作配合的意见》，探索推进“巡审同步”“先审后巡”“先巡后审”等模式；与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10家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建立会商、联动、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构建审计监督和行业监管联动体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不断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四是“审计+指导”推进全区内审工作提质增效。全方位加强内审分类指导，印发《青浦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手册》，组织全区11个街镇内部审计机构同步开展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审计调查；印发《关于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分片服务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青东内部审计机构服务进博会、青西内部审计机构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区属国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服务青浦新城建设；制定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履行、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等三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并通过“审彩大讲堂”，推进审计相关知识等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累计授课30余次，提升基层干部、基层人员知法、守法、遵法意识。

五、坚持从严要求，筑牢审计廉洁防线，夯实审计工作基石

作为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人”，我深感责任重大，始终坚持对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推进三个责任制落实，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审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是落实党建责任制。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开展“先领”行动，建立审计现场临时党小组、护航进博审彩先锋临时党支部，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和审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审彩”品牌建设，围绕“审彩党建、审彩职工、审彩青年、

审彩巾帼”，推进党建带群建，推动党、工、团、妇等多点开花，均取得市级以上荣誉。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成立战“疫”突击队，投入疫情防控一线各项志愿服务。落实复合型人才和青年干部墩苗培养计划，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贯彻“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具有审计特色“五责联动”体系。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研究排查廉政风险点，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持续组织开展审计机关职业道德检查月活动、内部审计等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审计现场管理，督促审计干部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四严禁”工作纪律。

三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责任体系，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工作清单，明确领导责任、政治责任。加大信息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审计文化、传播审计正能量，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强化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评议。

履职以来，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支持，得益于全体审计干部的辛勤努力。在此，我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同时，我也清醒的认识到，离上级要求、审计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期望还有很多差距，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审计工作成效与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大数据审计技术方法创新方面还不够，审计所需数据资源还有待进一步夯实；三是审计成果转化运用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今后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

一是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研究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热点、焦点、堵点，以“政治—政策—资金—项目”为主线，扎实开展研究型审计。强化审前、审中、审后调查研究，将研究理念贯

穿到审计立项、审计实施、审计报告等全过程各环节，做实做细研究型审计，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大数据审计。强化科技强审意识，加大数据归集力度，推进审计数据资源库建设。推进审前集中讨论，明确大数据审计重点事项，优化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工作方案，推动审计方式从“现场找线索”到“带着线索到现场”的转型。强化数据综合分析，推进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关联分析，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三是持续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健全审计监督和党内监督、行业监管联动体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严格整改标准把控。健全审计闭环管理，推动职能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投资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领域的闭环管理模式，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促进源头治理。

今天，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我的履职情况。我将以此次履职报告为契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浦实践作出审计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地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全市、全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配合和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有关审计项目。

二、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审计工作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其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其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镇党委和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对国家和全市、全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和镇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六、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七、根据市审计局授权对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八、对区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九、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受区政府委托，对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受市审计局委托，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地方政府和国有控股企业举借外债以及担保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十三、对本级政府投资和以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市审计局授权，对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组织对本级政府投资和以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稽察。

十五、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十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八、组织审计科学理论研究，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审计专业

培训。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要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及其说明。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9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4.8亿元、专项债务87.3亿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

青府发〔2023〕37 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8 亿元（使用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0 亿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¹空间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区应在下达的限额内，研究提出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要每年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经区政府同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据此，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8 亿元，专项债务 87.3 亿元。

总体来看，2022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8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11.3 亿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0.1 亿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¹ 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就是专项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部分，主要是各地为控制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减少专项债务余额，相应形成的限额空间。2022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依法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部署安排指导地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鉴于市政府批准本区债务限额 192.1 亿元，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本区建设资金需求，建议按 192.1 亿元核定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104.8 亿元，专项债务 87.3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专项债券 3.2 亿元中，使用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 1.8 亿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本区建设项目情况、财力水平和融资需求等，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聚焦本区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示范区线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8 亿元，按照本区已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周期、再融资实际需求等，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年初预算已安排再融资债券置换部分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2023 年，本区将持续推进政府债券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债务管理水平。一是抓好项目储备及申报发行管理，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二是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化解专项债券风险；四是持续做好债券发行计划、发行信息、存续期情况公开等工作。

区长：杨小菁

2023年9月5日

关于《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的起草说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8 亿元（使用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0 亿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²空间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区财政局应在下达的限额内，研究提出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要每年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为此，我们编制了《青浦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经区政府同意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1.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9.2 亿元，专项债务 85.9 亿元。

² 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就是专项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部分，主要是各地为控制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减少专项债务余额，相应形成的限额空间。2022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依法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部署安排指导地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2.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2 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1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5 亿元，专项债务 63.3 亿元。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区政府债务率为 16.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据此，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8 亿元，专项债务 87.3 亿元。（详见附件 1）。

总体来看，2022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8 亿元，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11.3 亿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0.1 亿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鉴于市政府批准本区债务限额 192.1 亿元，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本区建设资金需求，建议按 192.1 亿元核定本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104.8 亿元，专项债务 87.3 亿元。

二、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原则。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综合考虑本区建设项目情况、财力水平和融资需求等，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3 年本区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聚焦本区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保障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示范区线等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学校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全部落实到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作用。三是统筹好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将一般债券资金落实到没有收益且项目推进较快，亟需资金保障的纯公益性项目。

2.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3.2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专

项债券 3.2 亿元中，使用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 1.8 亿元）。债券资金具体分配如下（详见附件 2）：

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5.6 亿元，主要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等道路类项目 5.45 亿元，用于夏阳派出所迁建工程 0.15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2 亿元，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0.2 亿元，用于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项目 1.0 亿元，用于青浦新城中铁逸都幼儿园新建工程、漕盈路站幼儿园新建工程教育类项目 0.7 亿元，用于 2022 年青浦地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 0.3 亿元，用于青浦区夏阳街道 2022 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金泽镇 2022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等污水处理类项目 1.0 亿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 亿元，专项债券 2.0 亿元。按照本区已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周期、再融资实际需求等，本区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5.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债券还本付息。2023 年，本区政府债券预计还本 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7.4 亿元。政府债券预计付息 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0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9 亿元。2023 年本区政府债券预计还本付息金额共计 15.2 亿元，已全额纳入预算保障（其中再融资债券置换部分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四）债务管理。2023 年，本区将持续推进政府债券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债务管理水平。**一是**抓好项目储备及申报发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认真抓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常态化滚动机制，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够早开工、早发行、早使用。**二是**加快推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强化落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优先安排使用债券资金，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实施

进度慢的项目实施预警，及时提示提醒，对于确实无法使用完毕的债券资金，按规定程序调整用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强化绩效考核，切实防范化解专项债券风险，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四是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计划、发行信息、存续期情况公开等工作。

请予审议。

附件：

1. 青浦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 青浦区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3. 青浦区 2023 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情况

附件1

青浦区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地区	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185.1	99.2	85.9	7.0	5.6	1.4	192.1	104.8	87.3

注：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8.8亿元，其中：使用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7.0亿元，使用2022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1.8亿元。

附件2

青浦区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层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1		区本级	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	区建管委	一般债券	43,500
2		区本级	外青松公路北段（白石公路-江苏省界）新建工程	道路	区建管委	一般债券	5,000
3		区本级	新府路（华重路-崧泽大道）新建工程	道路	区建管委	一般债券	2,000
4		区本级	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道路	区建管委	一般债券	1,500
5		区本级	青浦大道（三分荡路-沪青平公路）新建工程	道路	区建管委	一般债券	2,500
6		区本级	夏阳派出所迁建工程	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	区公安局	一般债券	1,500
			一般债券小计				56,000
7		区本级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基础设施	区建管委	专项债券	2,000
8		区本级	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项目	铁路	区建管委	专项债券	10,000
9		区本级	赵巷G2-02C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学龄前教育	区教育局	专项债券	1,000
10		区本级	朱家角（15+1）班幼儿园新建工程	学龄前教育	区教育局	专项债券	1,000
11		区本级	青浦新城中铁逸都幼儿园新建工程	学龄前教育	区教育局	专项债券	2,000
12		区本级	漕盈路站幼儿园新建工程	学龄前教育	区教育局	专项债券	2,000
13		区本级	朱家角19-08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	学龄前教育	区教育局	专项债券	1,000
14		区本级	2022年青浦地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	供水	区水务局	专项债券	3,000
15		区本级	青浦区夏阳街道2022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	区水务局	专项债券	3,000
16		区本级	青浦区盈浦街道2022年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	区水务局	专项债券	1,000
17		镇级	金泽镇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污水处理	金泽镇	专项债券	1,000
18		镇级	金泽镇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污水处理	金泽镇	专项债券	2,000
19		镇级	练塘镇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污水处理	练塘镇	专项债券	1,000
20		镇级	朱家角镇2021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污水处理	朱家角镇	专项债券	1,000
21		镇级	朱家角镇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污水处理	朱家角镇	专项债券	1,000
			专项债券小计				32,000

单位：万元

附件3

青浦区2023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到期债券名称	项目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类型	2023年到期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再融资债券金额
1	2016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三期）	S26公路东延伸（G1501-G15公路）前期-银团	置换债券	一般债券	20600	10年	2.63	20000
2		朱家角泰安五期动迁安置房项目	新增债券	一般债券	1173	10年	2.63	1173
3	2016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朱家角柳阳路东侧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新增债券	一般债券	16000	10年	2.63	16000
4		保税、物流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综保区配套）	新增债券	一般债券	227	10年	2.63	227
5		金商公路（陈新路-沪青平公路）道路改建	新增债券	一般债券	600	10年	2.63	600
		一般债合计			38600			38000
6	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朱家角区A1等七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主要为土地征用、安置补偿	置换债券	专项债券	1429	10年	2.63	1429
7		城北4幅地块和青东10幅地块项目	置换债券	专项债券	8008	10年	2.63	8008
8		城北4幅地块和青东10幅地块项目	置换债券	专项债券	5410	10年	2.63	5410
9		商办用地项目前期开发	置换债券	专项债券	1353	10年	2.63	1153
10	2020年上海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	西虹桥沈海高速东侧15-04地块	再融资债券	专项债券	4000	3年	2.27	4000
		专项债合计			20200			20000
		总计			58800			58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汇报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3 年 9 月 26 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2023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形成了《关于2022年度青浦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新的战略机遇、把握新的战略任务、立足新的战略阶段、认识新的战略要求、适应新的战略环境，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持续推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于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积极推动作用。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2年，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资产总额879.07亿元，负债总额511.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68.04亿元，资产负债率58.13%。

2022年，区国资委委托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2.26亿元，负债总额5.50亿元，所有者权益6.76亿元，资产负债率44.86%。

汇总区管和委托监管企业情况，2022年全区企业资产总额891.32亿元，负债总额516.5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74.80亿元，资产负债率57.95%。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46.72亿元，负债总额21.61亿元，净资产325.1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0.78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05.94亿元。

2022年，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9.14亿元，负债总额5.48亿元，净资产53.66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4.05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5.09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镇级单位情况，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05.86亿元，负债总额27.09亿元，净资产378.7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64.83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41.03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

2022年，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66,852.27公顷（其中：收储土地645.60公顷），其中：耕地16,741.9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973.2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502.4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5,553.51公顷，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数量合计为13,081.26公顷。

2. 森林和湿地资源

2022年，全区森林资源面积11,344.02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为16.96%，其中：公益林（地）9,097.05公顷、商品林（地）2,246.97公顷。全区湿地总面积为14,709.96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6,814.07公顷，占全部湿地面积的46.32%。

3. 水资源

2022年，全区水资源152.81亿立方米，全部为地表水，其中：潮水量82.1亿立方米、上游来水66.0亿立方米、本地径流量为4.71亿立方米（均为多年平均值）。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量，水资源价值期末数为15.28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强化监管、统筹利用，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更有效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政府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2年9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问题，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管理和监督效能，已完成区政府正式回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工作。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国有企业党建能力取得新提升。一是强化国资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国企党建30条“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开展“青资红锋”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选树“红旗党支部”培育点23家。二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关于区管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方案》，推动党的建设与公司法人治理深度融合。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区管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专题调研并形成报告；实施区管企业中层干部交流培养工作；举办国资系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取得新成效。一是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推动区管企业高效完成方舱、隔离酒店等应急建设改造项目，落实相关场所的闭环管理和核酸检测要求。2022年度区管企业防疫开支11,975万元。二是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根据纾困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区管企业开展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共减免租金约6,802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283户。三是促进应届大学生就业。2022年应届毕业生招聘总数不低于上年。

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优化国资产业布局。组建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发展公司、数字天元建设发展公司，助推青浦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二是推进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落实“一企一特色”的市场化发展思路，推进差异化发展。三是完善市场化改革配套政策。针对市场化改革的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取得新完善。一是优化升级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新数字化国资监管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二是完善房屋资产管理。加强房屋出租管理，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区管企业房屋资产情况，提出优化解决方案。三是优化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开展2021年度和三年任期（2019-2021年）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并完成薪酬兑现工作。优化2022年度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新增盈利能力等市场化经营指标。根据市国资委要求，测算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新一轮任期（2022-2024年）薪酬基数、薪酬标准和正向激励额度，已形成初步方案。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强化制度引领，筑牢资产管理基石。一是强调制度建设，保障资产规范管理。构建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资产全生命周期闭环制度框架，确保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二是重视管理体系构建，压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压实各部门资产管理责任，2022年通过开展预算单位资产自查自纠工作，结合历年来审计反馈问题和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三是着力资产统筹路径探索，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部署并开展我区行政事业性资产盘活工作，以2022年度资产年报盘点为契机，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本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将实际使用状态为闲置的资产纳入公物仓进行集中管理，着力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底，我区公物仓系统资产入仓金额共计407.99万元，出仓（无偿调拨方式）金额共计343.11万元。

加强监管力度，守牢资产管理防线。一是落实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机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倒逼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优化。二是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依托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产管理动态化，切实提升信息系统服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完善优化公物仓系统，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平台。三是严格资产闭环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为目标，着力形成资产“入口—使用—出口”的管理闭环，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价值管理形成有效防护和有力保障。

增强攻坚克难决心，补牢资产管理薄弱点。一是着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工作。区财政局联合区水务局共同开展已竣工结算的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移交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相关资产移交至各街镇，督促各镇及时将移交资

产登记入账，并承担后续管理维护职责，向“全口径、全覆盖”的资产管理目标迈进坚实一步。二是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区道运中心将我区截止2021年底投入使用的公路设施量按照等级进行拆分，由各管护单位梳理本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基础数据并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统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提升公路资产数据质量，夯实资产管理的数据基础。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快信息系统建设。一是进一步盘活存量储备土地，全面梳理存量收储地块资源，形成可供应土地资源清单。二是推进土地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将地块详细信息纳入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土地储备资源库。三是加强收储地块相关对接工作，落实各方工作职责，做好储备地块征地补偿，劳动力安置等工作，确保地块净地出让。四是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根据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要求，开展了总体规划层次、单元规划层次、控详规划层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优化森林资源治理，严格监督管理审批。一是强化防灾减灾。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监测预防体系，加强森林防火隐患排查。二是加强森林植物检疫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产地检疫合格苗圃；开具植物检疫证书；开展园林绿化和造林工程植物检疫和材线虫秋季普查。三是坚持有害生物精准防控。加强预测预报，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能力。四是严格林地监管审批和执法。加强行政审批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擅自迁移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森林资源稳中有升。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推进湿地资源修复。一是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主动预警等工作，做好驯养繁殖单位、栖息地定期巡查，阻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途径；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8次，处理各类投诉救助155起，查处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6起，设立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助点。二是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做好张马村和大莲湖栖息地和练塘三泖湿地的监测管理，加大湿地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岑卜村湿地生态修复一期项目建设。

聚焦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环境治理能力。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增强节约用水管理。聚焦农业节水减排，建立“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制度；聚焦工业节水增效，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技改工作，加强冷却塔用水节水管理；聚焦城乡节水降损，大力推进节水器具改造全覆盖。二是对标规范全面从严，持续强化取用水监管。全面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定期核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电子台账全覆盖录入上海市取水许可登记信息系统；规范开展水资源费征收；全面推行项目水资源论证，坚持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落实项目水资源论证及续证评估，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强化取用水执法监督，严肃打击违法取水行为。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取水设施实时监控，不断完善取用水设施实时监控网络；保障供水集约安全，实现“一网三片”集约化供水，率先启动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青浦城乡集约化供水率100%；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采用日常运行属地化、维修养护市场化的“双化模式”，开展综合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亩均用水定额控制的“双控考核”。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2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为86%，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指标同比下降6.7%；II-III类河湖水质断面占95%，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无V类及以下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二是全区生态状况评价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在IV类水质。三是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86项任务已全部开工启动，启动“无废城市”建设。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2022年，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区委要求和人民的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挑战，如：国企持续发展动能仍需进一步增强，国资布局结构、国资投资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对国企的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资产集中管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土地储备、水务治理、生态资源的短板和瓶颈依然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之年，也是我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的关键之年。下一步，我们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增强国企持续发展动能，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更好地服务于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深化党的建设，增强国资国企“凝聚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关于区管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以“青资红锋”品牌为引领，构建国资系统党建品牌矩阵；优化区管企业党组织设置，逐步提升二、三级企业“党政一肩挑”比例；服务青浦区委与市国资委党委战略合作。二是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国资国企“竞争力”。推动《关于青浦区区管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落地；推动区管企业完成竞争类二级子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国资国企与社会资本“叠加赋能”；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研究，适时成立青浦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优化符合我区区管企业实际的董事会运作模式。三是优化国资监管，增强国资国企“源动力”。加强国有企业房屋公开招租率、租金市场化率监管；完善委托监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青浦区关于对部分区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的意见》；优化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国资监管数字化转型；做好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改革工作，引入“业绩上、薪酬上”的正向激励机制，深化薪酬差异化研究，制定考核目标，实施契约化管理。四是促进企业发展，提升国资国企“执行力”。强化企业市场主体观念，督促企业兼顾区政府目标任务和经营效益、服务效率、管理质量；推动区管企业高效完成所承担的政府重点任务；加强预算管理，做好新旧财政性资金结算方式衔接。五是维护安全稳定，扩大国资国企“影响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区81条实施举措的落实；与吴江、嘉善国资联动，共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六是聚焦选材育才，增强国资国企“战斗力”。持续优化国企人才结构，启动国有企业2023年度

人才招聘；锤炼干部人才队伍，探索国资系统科级干部交流常态化机制；开展国资系统各类专业人才培养。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政策引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方位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聚焦资产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本区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则，筑牢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完善管理制度，将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对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现行政策，进一步保障资产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整改，结合近年来审计及专项监督检查反馈问题，重点解决资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晰本区资产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精准施策，不断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二是规范管理流程，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公物仓系统，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情况相挂钩，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共享与深度融合。三是聚焦薄弱环节，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治理。与行业主管部门一同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数据，探索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价值计量方式和方法，为后续资产管理工作夯实数据基础；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逐步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有关项目投入使用一年内完成转固的资产管理要求，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动态化。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优化土地储备工作机制。规范土地储后监管机制，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规范土地储后管理；确定集建区内、外不再开发建设的地块范围，按规定实施地块调出储备范围工作，释放土地建设指标。二是加强国土空间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占用耕地项目的系统备案工作；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提高详细层次规

划的编制和指导，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备案提供依据；梳理宜耕后备资源，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和耕地“进出平衡”；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监管和数据成果共享，为实现耕地保护全流程、多部门协同管理奠定基础。三是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贯彻《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要求》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共享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开展区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夯实农村地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产权基础。四是推进各项林业建设类项目。分层落实造林空间，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继续挖掘造林潜力空间，推进新增造林和苗圃固化面积，确保年底陆域森林覆盖率达19.3%；坚持林地精细化管理，加强林地抚育和林相改造，促进森林资源质量提升，打造更多市民休闲游憩空间；完成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5000亩和岑卜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五是提高森林资源效能。以林长制工作为重要抓手，加强林地、湿地等资源减量的监管，严格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全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机制，构建全域覆盖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森林防火、重大有害生物和林地非法征占用管理。六是加强野生动物和湿地保护。持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指导、收容救助、林地巡查和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湿地资源年度监测，逐步建立湿地生态资源“图数库”；开展资源调查、监测，推进栖息地保护和修复，规范湿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七是深化河长制制度创新。持续巩固治水成效，力争306个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提升至80%，强化基层河长办职能；纵深推进“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碍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聚焦断桥、残坝、沉船，将清理整治的重点向村沟宅河延伸；加强水务、绿容条线联动，做实“四项责任”；继续实施“水美青浦”水环境提升保障行动，完成10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加强农污处理设施管护，餐饮户、在建工地违法排污整治和船舶码头点源污染管控常态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3 年 9 月 26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峰为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3 年 9 月 26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宏洲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姜辉的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2023年9月26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小芬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罗越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侯瑞娜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班风云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琳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2023年9月26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潘春伟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雷海峰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朱洁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高玮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范徐雯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谢鹏宇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柳燕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华敏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五）

（2023 年 9 月 26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杨雪虹的上海市青浦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题

(2023年9月26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 听取和评议区体育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4. 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评议区审计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9.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批准本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 书面审议区政府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3 人

二、出席：31 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沈 培	张 备	张丽莉
金国宏	郑湘竹	徐一军	高 健	高 燕
凌 敏	陶 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 杰
董贞洁	释昌智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潘牧天				

三、因事因病请假：2 人

周敏华 沈伯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 人

二、出席：28 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	-----	-----	-----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沈 培	张 备	张丽莉
金国宏	郑湘竹	徐一军	高 燕	陶 磊
黄春明	曹 杰	董贞洁	释昌智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潘牧天		

三、因事因病请假：5 人

陶夏芳	高 健	凌 敏	周敏华	沈伯明
-----	-----	-----	-----	-----